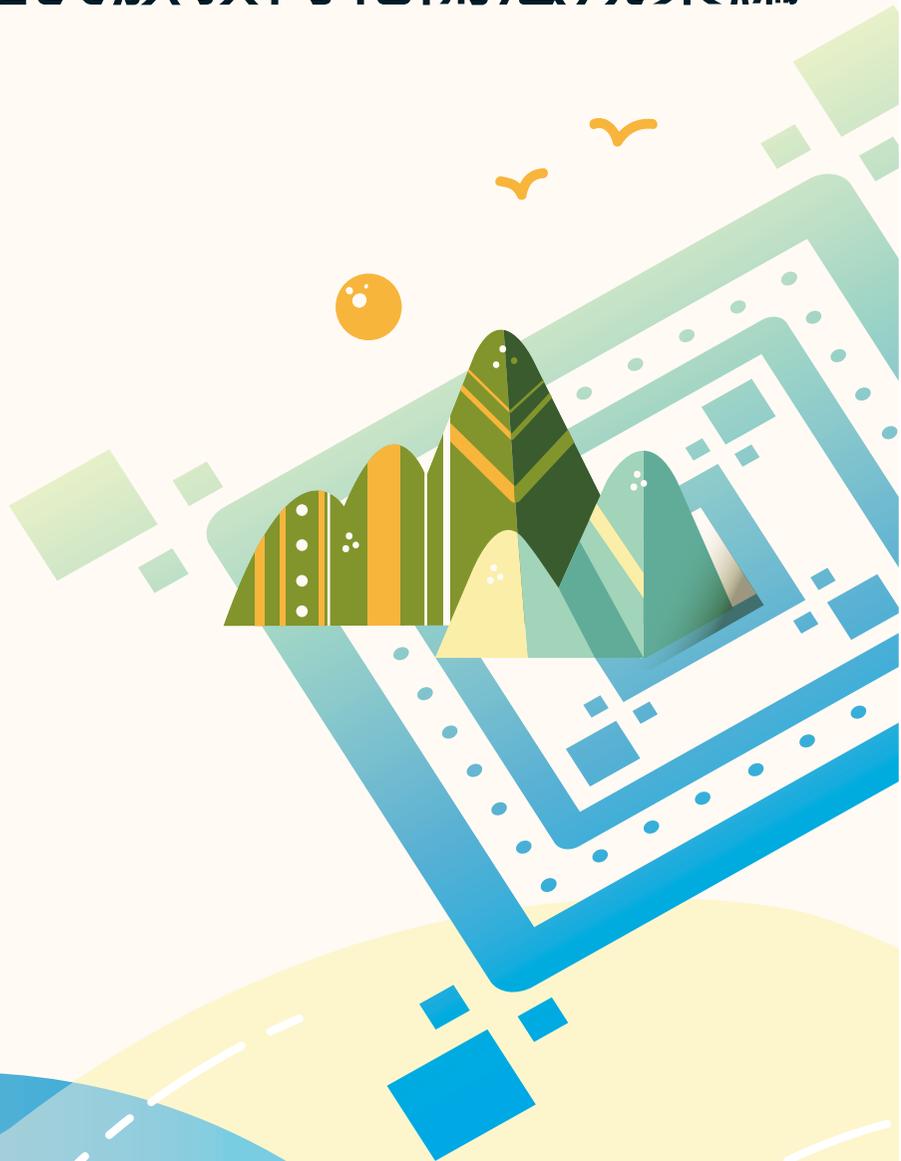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教署

#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109年5月



##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收錄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前修正之原註民族教育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相關計畫，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
- 二、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歡迎多加利用智慧型裝置掃描以下 QRcode，以方便閱覽本法規彙編。  
<https://bit.ly/3cKoyYa>



- 三、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若有缺漏之處，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謹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 目 錄

本彙編之資料彙集截止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國教署原住民教育相關計畫及經費總覽(計 48 項)			頁碼
綜 合	1	原住民族基本法	1
	2	原住民族教育法	7
	3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8
	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23
	5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30
	6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後學業輔導、補助一般教學設備、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34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原民新校園運動計畫、補助縣市原資中心)	41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44
	9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46
人 才 培 育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48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51
	3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實施計畫	52
	4	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化學、地球科學、生物科學)	56
課 程 與 教 學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89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93
	3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95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00

國教署原住民教育相關計畫及經費總覽(計 48 項)			頁碼
課程與教學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108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112
	7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	115
	8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117
	9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120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22
	11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128
實驗教育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30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37
	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139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144
	5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原民會主政)	148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150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15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 目 錄

本彙編之資料彙集截止日為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國教署原住民教育相關計畫及經費總覽(計 48 項)		頁碼	
學生學習扶助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57
	2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169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71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	175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178
	6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180
校園整備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195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	198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	203
資料司	1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207
國中小組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245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249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263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273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78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284

高中職組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293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297
<b>體育署原住民教育相關計畫及經費總覽(計 7 項)</b>			<b>頁碼</b>
體育署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305
	2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312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315
	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323
	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326
	6	109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334
	7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336
<b>原民會原住民教育計畫總覽(計 5 項)</b>			<b>頁碼</b>
原民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	353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356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實施計畫	380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390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94

##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課後輔導相關計畫及要點索引

	相關計畫或補助名稱	辦理法規要點	頁碼
國 教 署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計畫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34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178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249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28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293	
原 民 會	109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390
	109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94
體 育 署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305
	補助基層訓練站課後輔導費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323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326
	109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334



教育部國教署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 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 相關計畫及經費總覽

---





# 原住民族基本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 及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第 2-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

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



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

障專章。

###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 條條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  
 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 (89)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1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  
 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700121270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第 5 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第 6 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第 7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 第 8 條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 第 11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

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 第 12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 第二章 就學

### 第 13 條

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第 14 條

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 第 15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第 19 條

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 2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 21 條

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

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 第 25 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 26 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

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 第三章 課程

#### 第 27 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 第 29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 第四章 師資

### 第 3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第 3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第 33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 第 34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

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 第 37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終身教育

### 第 38 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

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 第 39 條

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性別平等教育。
- 九、其他終身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 第 40 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 第 41 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 第 42 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 第 43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88）台原民教字第 8813469 號令、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700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1851C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字第 094002445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847B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字第 103003680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0235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字第 108007973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觀，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知識體系，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 二、所轄區域內無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視實際需要，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專責單位之人員或專人，應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文化獨特性，並熟悉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認定，應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需要，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擬訂。
- 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
- 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規劃。
- 五、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六、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相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地方政府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訂定後六個月內，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訂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方案，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招生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應優先選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下列規定：

- 一、第六條。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條。
-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 四、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五、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應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自然人之規定，不予準用。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教育之實驗教育及第二十二條之委託事項，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



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第一項審議會之委員任期、續聘、補行聘（派）兼、主席產生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第一項審議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併依本法第八條所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辦理。

####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時，應充分應用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導向之內容，視需要結合部落耆老共同教學，鼓勵家庭與部落全面參與。

#### 第 15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 第 16 條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得以召開會議、辦理公聽會、研討會、說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 第 17 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輔導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 第 18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及整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並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

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1. 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2. 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3. 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興建宿舍。
- 二、安排寄宿家庭。
- 三、租借民間房舍。
-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 第 20 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 第 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 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0340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本部主管之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 (二) 具有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 地方政府主管之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以下簡稱地方學校)。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設施、設備：
    - 1、數位或資訊。
    - 2、藝文。
    - 3、體育。
    - 4、圖書。
    - 5、交通車；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 6、衛生保健及午餐。
    - 7、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 8、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 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二) 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任：

- 1、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教師員額編制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
- 2、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九班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人。
-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 4、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三) 學生學習及輔導：

- 1、基本學力：(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2、多元試探：(1)文化美感體驗教育。(2)游泳及水域運動。(3)山野教育。(4)健康促進教育。(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
- 3、課後陪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四) 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

(五) 整合性計畫：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如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與拆除重建工程，及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之補助事項，另以專案計畫補助，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依本部所定期限，向本部申請。

(二) 地方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地方政府提出；經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及提出意見，向本部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資料如有闕漏且能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一、第二目之四及第三目補助項目，由本部依學校

數、班級數或學生數等相關資料，計算補助經費後，逕予撥付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

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前點第一款第九目以三年為一期，地方政府應於每期提具各該年度補助學校名單，本部將分年度核定及撥付各該年度所需經費。

六、前點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現況分析。
- (二) 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 (三) 預期效益。

七、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書之內容與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要點、其他法令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
- (二) 同一（學）年度獲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
- (三) 前一（學）年度獲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 (四) 申請補助之學校實際已無學生或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八、本部對地方政府及地方學校之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二：全額補助。
- (二)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之規定。
- (三) 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規定。
- (四) 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閱讀設施、設備：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 (六) 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 前六款以外第四點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之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視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及非山非市學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附件二。惟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准，則附件二所列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九十者，調整為百分之九十。本部對國立學校為全額補助。

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九、第五點申請案，其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由本部逕行通知；地方學校，由本部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

十、經費撥付及結報程序如下：

(一) 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

(二) 前款成果報告書，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及檢討或建議。

十一、本部得視需要，定期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提送計畫書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予以敘獎或表揚。

##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台技(一)字第 91057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台技(一)字第 94000114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台技(一)字第 095007591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台技(一)字第 098022521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廿九日臺技(一)字第 10101925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6411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9554B 號令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 提高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與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二)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三) 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四) 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五) 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 補助對象：

1、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3、經本部分區選定之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

(二)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



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 (1)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 (2)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 (3) 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 (4) 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 2、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 (1) 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 (2) 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 (3) 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展就業管道。
-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 (1) 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2) 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 (3) 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 (4) 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 (5) 辦理中輟學生認輔輔導。
  - (6) 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 (7) 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其項目如下：
  - (1) 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 (2)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其項目如下：

- (1) 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 (2) 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 (3)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 (4) 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 (5) 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1) 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學校，提供網路學習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 (2) 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 (3) 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4)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成果展。
- 7、分區選定原住民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深耕研習、技藝能力及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 8、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三) 補助基準：

- 1、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



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 2、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原住民學生數、原住民學生住宿與全校學生住宿比例，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 3、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 (1)第一日至第六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 (2)第七目：由本部分區選定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計畫補助為限。
  - (3)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 4、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計畫補助為限。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1、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分列上、下學期。但第二款第八目之計畫，由各校視需要於年度內一次提出申請。
- 2、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3、申請文件：各校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2)○○○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申請書(附件二)。
  - (3)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三)。
- 4、審查期限及方式：由本部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設立審查小組，聘請學者專家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組成之，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校計畫。
- 5、審查程序：
  - (1)初審：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規劃審查計畫相關表件，並就「基本補助」予以評分，資料不詳實者得要求補件或予以退件。
  - (2)複審：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審查表」(附件四)就「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進行審查，予以評分並加註意見。

(3) 本部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算決定本年度補助各校之金額。

四、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

(一) 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並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原則如下：
  - (1) 十四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2) 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3) 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4) 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 (5) 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6) 一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人以內，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2、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 3、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 4、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 (1) 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兩性教育等相關活動。
  - (2) 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 5、補助基準：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



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三) 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1、一般課業輔導費：

(1) 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一）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核發完竣。

2、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 申請程序：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及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附件二）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3、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 申請程序：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核發完竣。

4、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 申請程序：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附件四）、基本資料表（附件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附件六）、購置設備項目表（附件七）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

- a、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 b、基本補助由本部依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逕依計分基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依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審核後評給分數。於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 c、預定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5、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前款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受補助之學校應切實依下列規定配合執行，違者次年不予補助：

- 1、依本部分區輔導之規劃，積極配合各項工作。
- 2、技職校院應於首頁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頁」，並應定期報導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實施內容與成果，隨時更新資訊。
- 3、應積極參與本部所推動之各項原住民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二) 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補助款應予追繳。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納入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依學校執行成果辦理專案審查及評鑑，其結果將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之依據。學校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實地訪視，督導各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

(二) 經核定受補助之高級中等學校，列入視導項目。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7772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4301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08761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轄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學校：
    - 1、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學校。
      - (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核准設立實驗教育班之學校。
      - (3) 經本署指定之原住民族輔導中心學校或政策需要指定之學校。
    - 2、專科以上學校。
  - (二)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設備(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
  - (二)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設施設備費(以補助第一年申請者為限)。
  - (三)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基本運作經費。
  - (四) 辦理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
  - (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費。
  - (六)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配置教師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獎勵。前項各補助項目，除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設備按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予補助外，其餘補助項目之基準

規定如附表。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需求項目，其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基準，不受前項附表規定之限制。

四、本要點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支用於設施設備。
- (二)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補助，應支應於行政管理費、外部場地使用費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定各項目。
- (三)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補助，除對專科以上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之補助，得增加支應於進用專兼任助理之相關費用外，其餘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於本署公告或函知申請截止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 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逕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

前項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期程。
- (四) 組織與運作方式或活動項目(包括時間及地點)。
- (五) 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成果；第一次辦理者，免附。
- (六) 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七) 預期成效。

六、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依下列規定通知申請人：

- (一) 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由本署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所屬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



- 前項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
  - (二) 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三) 預期成效(包括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其執行成效)。
  - (四) 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 (五) 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 (六) 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 七、本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署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
  - (二) 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 (三) 同一計畫，同時或先後申請或取得政府補助。
-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九、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或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 十、本署得視需要，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 十一、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出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使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前項資料，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時，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負責。
-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或表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29066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0592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全國性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為優先。
- 三、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服務學習、歷史文化推廣研究、藝術創作及鑑賞、傳統樂舞學習活動、族語學習訓練及演說、傳統祭儀等活動。
  - (二) 其他具原住民族特色活動或內容符合本署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者。前項活動參與對象，應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學生或家長。
- 四、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同一民間團體，同一年度，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每一活動申請案，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應達參加總人數百分之三十，或應有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十五人以上參與。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每申請案以補助本署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且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接受本要點補助之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民間團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當年度辦理之活動者，得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或當年四月二十日前，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提出申請。前項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對象及目的。
  - (三) 期程。



- (四) 活動項目(包括時間、地點、人數)。
  - (五) 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成果;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 (六) 經費項目及金額;申請其他機關(單位)同性質計畫之經費額度。
  - (七) 預期成效。前項文件、資料,應備妥一式八份,每份均裝訂成冊,以公文函送本署。
- 六、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申請案,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 (二) 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三) 預期成效(包括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者,其執行成效)。
  - (四) 有無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 (五) 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 (六) 其他本署訂定之事項。
-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署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
  - (二) 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 八、本署核定之補助,應專款專用;其得使用之項目為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保險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雜支及外部場地使用費,其他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民間團體受補助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在教育利用範圍內,予以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使用。
  - (二) 受補助案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經費運用應依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者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標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
- 十、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 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63435C 號令、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400155571 號令會銜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0635C 號令、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500206971 號令會銜修正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8331B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35671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636B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900062331 號令會銜修正  
(原名稱：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前項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具原住民各該族身分之教師。
- 二、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 第三條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比率及推動方式，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民族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具原住民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 第五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 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 (2) 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 (3) 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 (二)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



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3月31日及10月15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4月15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四) 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

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二) 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 六、撥款方式：

(一) 本署所轄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75366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知能，增進國際視野及格局，加強對國際事務之理解及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參加本署舉辦之青年領袖營高階訓練結訓，擬赴外國進行國際交流者，得依第五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 三、原住民學生擬進行國際交流之國家，以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美國、澳洲、紐西蘭為優先。
- 四、國際交流參訪行程之內容，以該國與原住民有關之受保護文化資產、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社會教育機構、大學院校、智庫研究中心及其他相關地區、組織、機構為主。
- 五、原住民學生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本署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報名表，並經就讀學校核轉本署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審查前點申請案後，依行政程序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七、前點審查基準如下：
  - (一) 參加第二點青年領袖營高階訓練在營表現：占百分之二十。
  - (二) 在學期間學期英語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三)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
  - (四) 口試：占百分之四十。
-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原住民學生，每年以二十五人為限；參訪行程，以八日至十二日為原則；學生每五人，配置隨團輔導教師一人；教師及原住民學生，每人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九、受補助原住民學生應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撰寫返國心得報告，並視需要，參加本署自行或委託學校或機構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檢討會、本補助申請說明會及其他活動。
- 十、前點活動委託辦理者，受託學校或機構應於參訪行程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研習營實施計畫

### 壹、目標

- 一、提供多元適性機會，透過以原住民文化為本位的領導相關領域課程研習，落實原住民學生領導理論與實務知能。
- 二、結合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兼採部落踏察等多元方式，培養原住民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深化其學習內涵，增進領導知能與技能。
- 三、加強建立原住民學生國際觀及對公民社會的理解，涵養領袖特質，以培育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的青年領袖。

### 貳、實施策略

- 一、辦理種子輔導教師研習，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對原住民事務的理解與認同，提升其專業增能。
- 二、建立營後返校學習績效及志工服務認證機制，增強學生自我領導及服務實踐能力。
- 三、辦理初、中、高三階段學員研習營隊，各校薦送現任或預備擔任全校、社團或班級自治幹部的原住民學生為學員之主要來源。
- 四、辦理回饋學員研習，建立高階結訓學員返營回饋服務平台，以提升其榮譽感及責任心。
- 五、辦理以高階結訓學員為主之出國參訪計畫，以增益其對國際事務之理解，具有互為主體性之多元文化修為，驗證領導理論及實務方案。
- 六、成立課程規劃、行動研究及進階審查小組，研擬課程架構、核心課程綱要及關鍵績效指標，並依辦理情形辦理檢討會，進行績效評估及動態修正。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學校：

(一) 輔導教師研習：初階、中階、高階分別由國教署委請承辦學校負責規劃辦理，初階每區以22名輔導老師為原則、中階以22名輔導老師為原



則，高階以10名輔導老師為原則。

(二) 學生研習：初階：分東、西2區辦理，每區100人，合計200人為原則，若超額則另組委員會審議遴選。

東區：包含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計100人。承辦學校由國教署另行協調辦理。

西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計100人。承辦學校由國教署另行協調辦理。

中階：東、西兩區學員依比例各半原則進階，總人數以100人為原則，進階審查原則另訂之，承辦學校由國教署另行協調辦理。

高階：由中階學員擇優遴選50名進階，進階審查原則另訂之，承辦學校由國教署另行協調辦理。

(三) 高階結訓回饋學員研習：承辦學校由國教署另行協調辦理。

(四) 高階結訓學員出國參訪：承辦學校由國教署另行協調辦理，其學員及隨隊輔導老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五) 本計畫各工作小組召集、網路資訊平臺建置整合及維護、年度檢討會：由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規劃辦理

#### 肆、參加對象

- 一、輔導教師：由承辦學校選聘具有相關專長、經驗及族群背景之教師或社會人士擔任，惟原住民籍之輔導教師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其研習計畫另訂之。
- 二、參加學員：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原住民學生為主。

#### 伍、辦理時間

- 一、輔導教師：初階每年5月份舉行，中階每年11月份舉行，高階於次年4月份舉行，辦理日數皆以3天2夜為原則。
- 二、參加學員：初階於每年度高一暑假實施，中階於高二寒假實施，高階於高二暑假實施，每階辦理日數皆以4天3夜為原則。
- 三、高階結訓學員返營服務研習：以高三下學期5月份辦理為原則。

四、高階結訓學員出國參訪：以高中職學校畢業後該年度之7至9月辦理為原則。

#### 陸、推薦條件

由各校薦送擔任全校、社團或班級自治幹部的原住民學生具有領導潛能及實務經驗之學生，或是具備原住民部落服務經驗、對原住民文化認同具參與興趣者。

#### 柒、研習課程

一、輔導教師研習：分原住民族與文化、學生行為觀察與評量以及領導知能等三個領域，其課程綱要另訂之。

二、學生研習：初階以原住民族發展與文化為群組主軸；中、高階以社會發展與國際視野為群組主軸，其共同核心課程及課程綱要另訂之。

#### 捌、績效評估

由行動研究小組研擬績效指標以評估實施成效，並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工作檢討會提報。

#### 玖、經費

辦理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支應。

#### 拾、預期效益

能對原住民部落文化產生認同感及主體意識，同時具備領導理論與實務經驗，能規劃及執行學校與部落的社會服務方案，同時具有國際觀之永續學習能力。

#### 拾壹、配套措施

一、請承辦學校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及現有軟硬體設施，並結合相關企業及社會人士共同辦理。以原住民政經文化為經，輔以領導理論實務為緯，建構平行整合及垂直聯貫的學習架構。

二、課程規劃重視學員自我管理、創新規劃、領導溝通、經驗分享及壓力調適、族群認同、互為理解等多元能力之建構。

三、課程應兼顧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並適時融入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實踐並結合體適能、健康促進活動。

四、遴選參加研習之輔導教師，除考量其族群背景因素外，應視其意願及熱忱，具有積極宏觀視野、多元專業能力、溝通協調、統整批判等特質。

五、承辦學校就辦理活動成果及作業等多元表現應評選集結成冊，並以數位



典藏方式建置於本計畫之總召集學校網站，以行銷推廣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 六、各辦理單位應建立優秀原住民青年領導人才儲訓及運用之機制(如志工團、服務性社團或人才庫等)提供結訓學員有領導人才實習、創作、服務及活動之機會，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七、承辦本計畫之相關各項研習、遴選、輔導、服務、參訪之學校，除校長由主管機關另予敘獎外，其他校內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 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藉由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適合原住民族學生之科學實驗，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加強其科學基礎理論及實驗操作之能力，並培育其成為原住民族科學研究人才，以期未來回饋社會，協助推動原鄉科學教育。
- 二、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原住民學生進行科學研究，參與科學展覽或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藉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基礎科學的興趣，擴展科學視野，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投入科學研究的生涯規劃，並發展科學研究的精神。
- 三、其具體目標分述如下：
  - (一) 辦理計畫說明會，以協助各校了解計畫內容，並推薦具科學性向之原住民學生參與計畫。
  - (二) 邀請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符合原住民學生之基礎科學課程。
  - (三) 寒暑假或周末期間，於委辦大學開設符合原住民學生之基礎科學課程。
  - (四) 輔導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或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參、計畫期程

共12個月，預計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

###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伍、計畫內容

本委辦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科學教育培訓計畫及輔導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或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以期未來能於原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科學素養。其各項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學生科學教育培育計畫：

- (一) 印製本計畫宣傳海報寄予各校及辦理分區說明會。
- (二) 由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具科學研究性向之原住民族學生，經協辦單位遴選學生參與本培訓計畫，一次培訓為一個班級，每科培訓計畫以30人為原則。
- (三) 本科學培訓計畫依各科課程內容及進度規畫，於寒暑假期間或假日辦理。
- (四) 由協辦大學開設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之科學實驗及實作課程，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各科培訓計畫之相關課程資訊，以各協辦大學公告為準。
- (五) 聘請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學生或曾參與寒假及暑假培訓營之原住民族學生擔任助教，以增進參與學生對於原民科學教育之認同感。
- (六) 建議學校主管機關，給予參與本計畫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行政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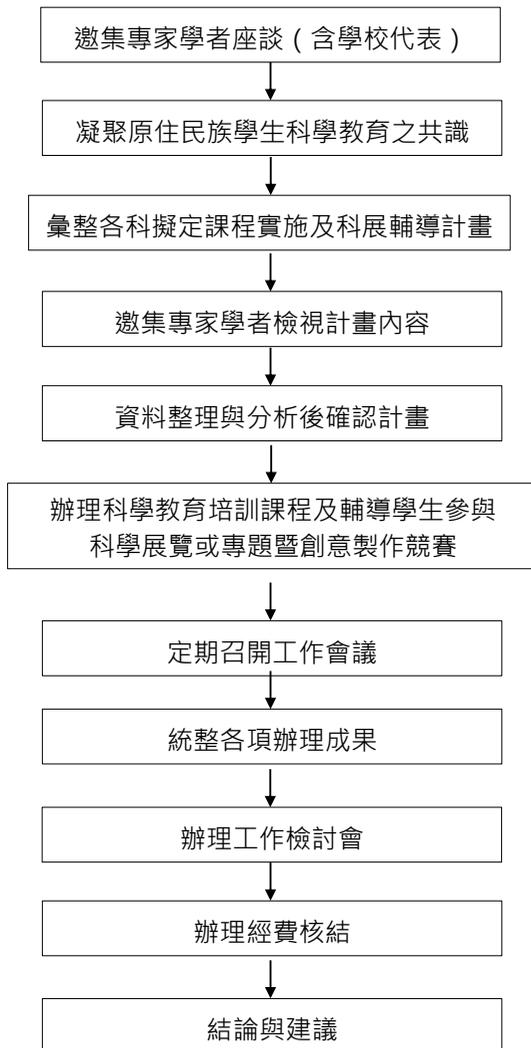
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或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一) 由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具科學研究性向之原住民族學生，經由大學教授輔導並培訓，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科學展覽或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二) 以輔導學生產出科學展覽作品或專題暨創意製作成果為原則，進而獲取各類科學競賽之佳績。

陸、實施方式與步驟

本委辦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科學教育培訓及科學教育巡訪，邀請科學教育專家及學者，規劃適合原住民族學生之基礎科學課程，辦理各類科學教育課程及巡訪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興趣，並充實科學素養，厚植學生之科學基礎，培養原住民族科學人才，以期未來投入部落之

科學教育，回饋原鄉。其實施步驟如下：



圖一 研究步驟圖



柒、預定進度 (期間預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委辦計畫期程為12個月，預定進度說明如下圖所示：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註
邀集專家學者座談 (含學校代表)	■	■											
凝聚原住民族學生科學教育之共識	■	■											
彙整各科擬定課程實施及科展輔導計畫	■	■	■	■									
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計畫內容			■	■									
資料整理與分析後確認計畫			■	■	■								
辦理科學教育培訓課程及輔導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或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	■	■	■	■	■			
統整各項辦理成果									■	■			
辦理工作檢討會										■	■	■	
結論與建議											■	■	
預期進度累積百分比	10	20	30	40	55	60	65	75	80	85	90	100	

圖二 研究進度甘特條型圖

捌、人力配置

委辦計畫人力配置，係以分析本項委辦計畫所需實務經驗及能力為主軸，說明如下：計畫主持人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沈樹林校長，協同計畫主持人為羅榮福秘書，另為利辦理委辦計畫預計聘請1位專案助理及1位兼任助理，本委辦計畫所需人力之現職、學經歷及分工詳如附表一(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人力配置表)

玖、經費需求

本委辦計畫規劃期程12個月內完成，經考量研擬報告實際工作內容、作業時間及參酌本標案委託需求經費預算表，編列計畫經費預算表詳如附表二(附表二：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經費預算表)。

拾、其他

本委辦計畫執行過程中，需要國教署提供行政支援、業務相關資料、參與研商會議等事項，陳請國教署予以協助支援，並請指定專人為本委辦計畫聯絡人。

附表一 教育部委託辦理計畫人力配置表

計畫職級及分工	姓名	現職	學歷	經歷
計畫主持人負責本案整體規劃與執行進度掌控	沈樹林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107學年度國教署科學教育專案實施計畫協同主持人</li> <li>2. 105-107年國教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廣計畫主持人。</li> <li>3. 104-107學年度國教署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li> <li>4. 104-107學年度國教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書審議委員。</li> <li>5. 106-107學年度臺中市政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li> </ol>
協同計畫主持人協助本案整體規劃與執行計畫進度	羅榮福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秘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度國教署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協同主持人。</li> <li>2.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總務主任。</li> <li>3. 承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無障礙設施申請案。</li> <li>4. 承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市內介聘作業。</li> </ol>
專任行政助理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經費核銷	待聘			
兼任行政助理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經費核銷	待聘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化學人才培訓計畫

### 壹、目的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委員暨我國化奧師資團隊，參考高中化學課綱，將國際化奧競賽實驗試題重新編寫，適合培訓有科學性向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提升其學習、研究基礎科學之能力，協助推動原鄉科學教育。提供對化學有極大興趣之原住民族學生，可深入探討化學之專題研究，並由大學教授輔導，發展原住民族學生的科學面相。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參、計畫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肆、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 一、原住民族化學人才培訓營

##### (一) 參加對象：

1. 由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具科學研究性向之原住民族學生，其中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每校推薦3人；其餘各校每校推薦1人，每科培訓計畫以30人為原則。
2. 各校以推薦每位學生參加1科培訓計畫為限。

##### (二) 報名方式：

1. 請推薦學校備齊學生審查資料，於各培訓營隊報名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將於報名期間結束後，於線上公告遴選錄取參與各培訓營隊之學生名單。

#### 二、化學巡迴活動

##### (一) 參加對象：

1. 由主辦單位洽詢有意辦理之原住民族學校四所，以東、南部學校優先。由巡迴學校推選該校及周邊學校具科學研究性向之原住民族學生，每場以30人為原則。

(二) 報名方式：

1. 請巡迴學校辦理。若報名人數過多，學校應以下列篩選條件，選擇參加學生：
  - (1)曾經參加科展、學科能力競賽，並且得名、得獎。
  - (2)曾經參加科展、學科能力競賽。
  - (3)曾經參加校內科展、學科能力競賽得獎。
  - (4)曾經參加奧林匹亞各科初選競賽。
  - (5)曾經參加任何數理相關營隊、科學訓練、科學營。
  - (6)曾經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 (7)對於基礎科學研究有興趣之學生。

三、化學研究專題

(一) 參加對象：

1. 由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具化學研究性向之原住民族學生，以及學校配合專任教師，擬訂研究計畫，提出申請。
2. 各校以推薦一組學生參加研究專題計畫為限。
3. 一組學生最多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原住民族學生。

(二) 報名方式：

1. 請推薦學校備齊學生研究計畫，於12月20前提出申請。
2. 研究計畫撰寫方式可參考「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3. 本計畫主持人將於報名結束後，個別通知錄取參與學生及教師。

伍、計畫內容

一、原住民族化學人才培訓營

(一) 實施期程：

本化學培訓計畫於寒、暑假期間，在台師大化學系各舉辦一梯次之原住民族化學人才培訓營。配合寒暑假期間，規劃五天為一梯次之活動。活動期間學員食、宿由本計畫負責規劃。學員一律住在台師大宿舍，實驗活動在台師大公館校區。

(二) 實施方式及內容：



本計畫已執行2年，每次活動均有學生之回饋，參考學生之建議，為增加原民生對化學之興趣，並提升化學素養，培訓營將以生活中可遇到之趣味化學實驗帶動學生，再加上配合我國高中化學課綱之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內容，重新編輯及設計最佳化學實驗原理及實作課程，以動手作方式，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對化學之興趣及學習。將邀請曾參加且表現良好之原住民族學生作為助教，以提升學習意願及成效。

原住民族化學人才培訓營之課表暫定如下：

日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8:10   9:40		專題演講	鹽類分析 (電解、沉澱) 原理解說 及實驗	化學動力學 原理解說及實驗
10:00   11:30		蝶豆花 多層色彩飲料 (酸鹼指示劑)		
11:50   13:40	午餐			
13:40   15:10	報到	酸鹼、氧化還原 滴定反應 原理解說 及實驗	電解筆畫圖 (電解反應)	紅綠燈藍瓶反應 (氧化還原)
15:30   17:30	分子料理 (海藻膠聚合物)			有機分子擴增 實境模型
17:30   18:30	晚餐			賦歸
19:00   20:30		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	

## 二、化學巡迴活動

### (一) 實施期程：

學期中之化學巡迴活動為一天之活動，可在週六或上課時間辦理。預計辦理三次，到三所學校。

(二) 實施方式及內容：

巡迴活動規劃一場專題演講、生活化學(分子料理)、以及高階實驗操作：鹽類分析(含電解、沉澱)，最後是有機分子擴增實境模型之教學，此模型在活動結束後即送給學生，以利學生日後可持續學習。

一日課程規劃如下

時間	
8:10-8:20	開幕
8:20-10:20	專題演講
10:20-10:30	休息
10:30-11:40	分子料理 (海藻膠聚合物)
11:50-13:40	午餐
13:40-15:10	鹽類分析實驗 (含電解、沉澱反應)
15:30-17:00	有機分子擴增實境模型
17:00-17:40	師生對談及問卷填寫
17:40-18:00	閉幕、賦歸

三、化學研究專題

(一) 實施期程：

研究專題需整年執行，參與學生可每週至師大進行實驗研究，亦可在原高中由高中教師輔導下，繼續研究。

(二) 實施方式：

學生、高中教師、以及大學教授三方先就研究題目深入探討，並擬定執行方式。配合高中上課時程，排定學生至大學研究時間。因研究專題極需學生之研究熱忱，同儕間的砥礪是激發熱忱的方法之一，因而進行化學專題研究的學生必須參加各級科學展覽競賽。並於計畫結束時，繳交研究報告。



## 陸、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經費支應。

## 柒、成果報告

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以電子檔形式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彙整。

## 捌、獎勵

### 一、原住民族化學人才培訓營

完成人才培訓營培訓課程之學生，由國教署頒予「完成化學科原住民族科學人才培訓證明」證書，學生就讀學校得予以適當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 二、化學巡迴活動

參加化學巡迴活動之學生，由本校頒予「參加化學科原住民族科學巡迴活動證明」證書，學生就讀學校得予以適當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 三、化學研究專題

完成化學研究專題之學生，可請指導教授撰寫推薦函。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

主 持 人：米泓生

共同主持人：張俊彥

執 行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壹、前言與目的

我國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團隊是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和地球科學系聯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相關師資組成，團隊規畫之地球科學實驗、探究與實作之研習課程，對培訓我國學生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本計畫希望藉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和地球科學系團隊，來提升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的地球科學知識與探究實作能力。

108年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共舉辦二梯次入門推廣研習：屏東和台北各辦理一梯次研習。本著帶領學生入門，讓學生發現地球科學之美和提升地球科學素養，期待未來他們能善用地球科學知識於各行各業中。本年度共有99位學生報名（其中原住民學生43位，一般學生56位），實際參加活動60位（其中原住民學生35位，一般學生25位）。九成的學生對於參加研習都很滿意，帶著愉快的心情學習，對課程感到新鮮又有挑戰，研習過程中驗證課本知識，親自體驗大自然的奧妙，也認識一些新朋友。從學生回饋的文字，我們知道大多數學生認為地球科學是有趣的，研習太匆促了因此沒時間更深入學習。

108年配合教育部人才拔尖的構想，首次在入門推廣研習之後，試辦一梯次專題研究進階研習，由大學教授依其專長指導一或二組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每組學生2-3人，共指導6組學生完成專題研究初稿。學生的研究成果繼續修改之後，有些可以參加科展或其他競賽。

自107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活動以來，原住民學生的招生一直不夠理想，經詢問高中教師後發現，許多地球科學教師不知道有此活動，公文到學校之後雖被公告，教師並沒有特別被提醒告知，也因此無法轉告學生。另外是學生有很多活動，學生需在各種活動之間取捨。還有原住民學生



自認自然科學不是他的專長，不敢或不願參加相關學習活動。如果這個培訓活動成為長期持續計畫，學生之間口耳相傳之後，應可減低原住民學生對地球科學學習的畏懼或不熟悉。

本年度將持續108年度的辦理方式，分別在寒假和暑假各舉辦一梯次入門推廣研習：台北和南投研習。同時繼續完成108年度進階研習的後續指導部分，另重新招收指導一批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地球科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參、計畫期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肆、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 一、入門推廣研習：

- (一) 由高中職推薦具地球科學研究性向或興趣之原住民學生參加（由學校查驗身份證件），參加研習活動一律免費。
- (二) 第一梯次報名時間：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13日  
第二梯次報名時間：109年6月1-30日  
學生於各梯次於規定時間內由線上報名，依報名先後錄取，但原住民學生曾獲校外科展、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得名（得獎）者，優先錄取；每梯次預定錄取30位學生。
- (三) 獲錄取參與本培訓研習名單，將隨時更新公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ec.ntnu.edu.tw/>，並通知學生。
- (四) 全程完成本研習課程之學生，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頒予「完成地球科學科原住民族科學人才培訓入門推廣研習證明」。

### 二、進階研習專題課程：

- (一) 上年度延續之培訓計畫：

延續108年度進階研習之各組學生，對於有意願繼續對探究初稿進

行實驗補足或細修的團隊，指導教授依據各組研習進程與狀況給予後續指導。

1. 第一階段 ( 1-2月 )：學生將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初稿的修正，或實驗測試。
2. 第二階段 ( 3-4月 )：學生完成報告撰寫或完成一篇小論文，或參與成果發表 ( 研討會 )。

( 二 ) 本年度進階研習專題課程預定分成四階段：

1. 第一階段 ( 3月底前 )：由主辦單位邀集一些高一有原住民學生之高中職地球科學教師參加會議，說明進階研習專題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並請其評估和推薦具地球科學研究性向或興趣之一年級原住民學生參加此專題課程。預定招收5組學生，每組1-3位學生。
2. 第二階段 ( 4-5月 )：學生需參加培訓專題演講 ( 天文、大氣、地質、地物、海洋等五大領域 ) 與討論活動。該課程帶領學生進一步接觸如何做地球科學研究，同時進一步瞭解地球科學知識，以及知識的應用性，大學教授同時可以瞭解學生的興趣與學習態度。
3. 第三階段 ( 5-6月 )：由於地科涵蓋天文、大氣、地質、地物、海洋等五大領域內容，經過培訓專題演講之後，教授們將面談學生，以媒合學生感興趣的領域，以便接受下半年培訓課程。
4. 第四階段 ( 7-12月 )：學生平時利用網路與教授聯繫，預定每月一次利用週末時間接受教授面對面個別指導，進行專題探討。預定11月完成探究初稿。
5. 全程完成本進階研習專題課程之學生，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頒予「完成地球科學科原住民族科學人才進階研習專題課程證明」。

( 三 ) 下年度延續之培訓計畫：

1. 第一階段 ( 1-2月 )：學生將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初稿的修正，或實驗測試。
2. 第二階段 ( 3-4月 )：學生完成報告撰寫或完成一篇小論文，或參與成果發表 ( 研討會 )。



## 伍、報到與研習地點：

### 一、入門推廣研習：

#### (一) 第一梯次：

1. 報到時間：109年2月1日上午9:00-9:40
2. 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3. 研習時間：109年2月1-4日
4.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5. 住宿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二) 第二梯次：

1. 報到時間：109年8月2日上午8:00-9:00
2. 報到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6號）
3. 研習時間：109年8月2-5日
4. 研習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住宿地點：埔里麒麟山莊（南投縣埔里鎮東潤路53號）

(三) 所有參加入門推廣研習之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可報名，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二、進階研習專題課程：

(一) 由高中職地球科學教師推薦具地球科學研究性向或興趣之原住民一年級學生參加此專題課程。因此將個別寄發通知給學生，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報到，參與演講與討論。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平時利用網路與教授聯繫，每月一次利用週末時間接受教授面對面個別指導，進行專題探討。

(二) 所有參加進階研習專題課程之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可報名，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 平時在校期間，學生若有問題或疑問，可向其高中地球科學教師請教。

(四) 所有參加進階研習專題課程之學生需在當年度11月底完成研究報告初稿，12月至隔年二月修改報告，完成成果報告。

陸、各梯次研習課程預定表

一、入門推廣研習

(一) 第一梯次課程預定表：

1. 研習時間：109年2月1-4日
2.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3. 住宿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時間	2月1日(六)	2月2日(日)	2月3日(一)	2月4日(二)	
07:00   08:00	9:00~9:40 報到	早餐 / 搭車	搭車 / 早餐	搭車 / 早餐	
08:00   12:00	9:40~10:00 開幕與研習說明 米泓生教授 科教大樓演講廳	陽明山 北海岸 海科館 地質、海洋考察	8:00~10:00 氣壓與風 鋒面與颱風 黃婉如教授 科教大樓501室	8:00~11:00 地球物理  陳卉瑄教授 科教大樓501室	
	10:00~12:00 認識岩石 台灣地質  賴昱銘教授 理學院大樓401室		10:00~12:00 簡易氣壓計DIY  黃婉如教授 科教大樓501室	11:00-12:00 小組討論  米泓生教授	
12:00   13:00	相見歡 / 午餐		賴昱銘教授 鄭志文教授	午餐	午餐
13:00   17:00	參觀台北市立 天文館  吳志剛研究員			13:00~16:30 參觀氣象局  黃婉如教授	13:00-14:00 小組討論 米泓生教授  14:00-16:00 成果發表 回饋與分享 米泓生教授
17:00   18:00	晚餐	16:30-18:00 小組討論和晚餐	16:30-18:00 小組討論和晚餐	16:00賦歸	



時間	2月1日(六)	2月2日(日)	2月3日(一)	2月4日(二)
18:00   21:00	天文望遠鏡 操作與觀測  吳志剛研究員	認識海洋  鄭志文教授 科教大樓501室	光柵光譜儀DIY  羅珮華研究員 科教大樓501室	
21:00 	搭車 住宿進修推廣學院	搭車 住宿進修推廣學院	搭車 住宿進修推廣學院	

(二) 第二梯次課程預定表：

1. 研習時間：109年8月2-5日
2. 研習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 住宿地點：埔里麒麟山莊

時間	8月2日(日)	8月3日(一)	8月4日(二)	8月5日(三)
07:00   08:00	8:00~9:00 報到	搭車 / 早餐	搭車 / 早餐	搭車 / 早餐
08:00   12:00	9:00~9:30 開幕與研習說明 米泓生教授	參觀 梧棲氣象站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台中電廠 黃婉如教授 鄭志文教授	參觀 地震博物館 自然科學博物館 王士偉教授	光柵光譜儀DIY  羅珮華研究員 地科教室
	9:30~12:30 地球物理 陳卉瑄教授 地科教室			11:00~12:00 小組討論 米泓生教授 地科教室
12:30   13:30	相見歡 / 午餐			午餐
13:30   17:00	認識海洋  鄭志文教授 科教大樓501室	13:00-15:00 小組成果發表 米泓生教授		
		15:00-16:00 回饋與分享 米泓生教授		
		16:00賦歸 埔里轉運站		

時間	8月2日(日)	8月3日(一)	8月4日(二)	8月5日(三)
17:00   18:00	晚餐	16:30-18:00 小組討論和晚餐	16:30-18:00 小組討論和晚餐	
18:00   21:00	氣壓與風  黃婉如教授 地科教室	認識臺灣地質  王士偉教授 地科教室	天文望遠鏡操作 星象觀測  曾世佑老師 地科教室	
21:00 	搭車 住宿埔里麒麟山莊	搭車 住宿埔里麒麟山莊	搭車 住宿埔里麒麟山莊	

二、進階研習專題課程：

(一) 本年度之培訓計畫：

1. 第一階段 (4月底前)：由高中職地球科學教師推薦具地球科學研究性向或興趣之一年級原住民學生參加此專題課程。
2. 第二階段 (4-5月)：學生需參加培訓專題演講 (天文、大氣、地質、地物、海洋等五大領域) 與討論活動。
3. 第三階段 (5-6月)：教授們將面談學生，以媒合學生感興趣的領域，以便接受下半年培訓課程。
4. 第四階段 (7-12月)：學生平時利用網路與教授聯繫，預定每月一次利用週末時間接受教授面對面個別指導，進行專題探討。預定11月完成探究初稿，12月至隔年二月修改報告，完成成果報告。
5. 全程完成本進階研習專題課程之學生，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頒予「完成地球科學科原住民族科學人才進階研習專題課程證明」。

(二) 下年度延續之培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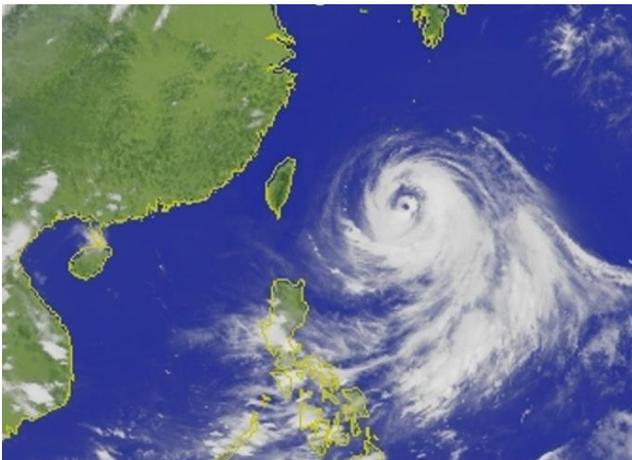
1. 第一階段 (1-2月)：學生將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初稿的修正，或實驗測試。
2. 第二階段 (3-4月)：學生完成報告撰寫或完成一篇小論文，或參與成果發表 (研討會)。



柒、入門推廣研習課程內容簡介：

◎大氣科學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氣壓與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水平氣壓變化如何導致風的生成:理論介紹。</li> <li>2. 認識氣壓變化如何造成不同尺度大氣環流變化(如海陸風變化、沃克環流變化、三胞環流變化等)。</li> </ol>
鋒面與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介紹鋒面與颱風的生成機制差異。</li> <li>2. 介紹鋒面與颱風的結構變化差異。</li> <li>3. 介紹鋒面與颱風及其伴隨雲雨的關係。</li> </ol>
簡易氣壓計DI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氣壓與大氣壓力的原理。</li> <li>2. 使用矽膠帶親自體驗大氣壓力的威力。</li> <li>3. 簡易氣壓計DIY。</li> </ol>
參觀氣象局/ 或氣象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象局/或氣象站介紹。</li> <li>2. 地球的氣溫和風、雨的觀測介紹。</li> <li>3. 氣象預報介紹。</li> <li>4. 氣象資訊(電腦預報)介紹</li> <li>5. SOS劇場</li> </ol>



◎天文學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光柵光譜儀DI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認識光譜與光譜儀原理。</li><li>2. 簡易光柵與光譜儀DIY。</li><li>3. 用自製光譜儀觀察與拍攝各光源之光譜/燭焰/食鹽之鈉、日光燈...等。</li></ol>
天文望遠鏡操作與觀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認識天文望眼鏡結構與原理。</li><li>2. 天文望眼鏡赤道儀操作。</li><li>3. 星象觀測</li></ol>
參觀台北市立天文教育館	藉由體驗天文館聲、光、電化等儀器設備，一同探索宇宙的浩瀚與神秘，悠遊星海，領略天文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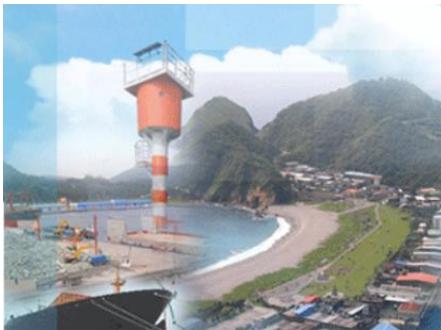
◎地質學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認識岩石 台灣地質	1.主要沉積岩、火成岩、變質岩石種類介紹。 2.台灣地質簡介。
地質考察	陽明山、北海岸地質考察
參觀 自然科學博物館	主要參觀地球環境廳，以瞭解臺灣地質環境與生態，並實際操作和觀察顯微鏡下的岩石薄片。



◎海洋學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認識海洋	<p>從海洋與日常生活間的密切關聯開始，帶出認識海洋的重要性，並從海洋歷史發展起依序介紹海水的型態、海水的特殊性質(如溫、鹽、壓、密度、光與聲音)、海水運動過程，以及海洋觀測儀器簡介。</p>
海洋考察	<p>第一梯次：參觀海科館                      第二梯次：參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與台中電廠周圍環境</p>





◎地球物理學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地震速報自己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介地震波原理</li> <li>2. 利用真實地震資料，決定地震位置、大小、震源機制解。</li> <li>3. 競賽擂台:2016年美濃地震知多少？</li> </ol>
參觀 地震紀念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觀「地震紀念博物館」保存的921地震原址、記錄地震史實。</li> <li>2. 介紹地震與斷層</li> <li>3. 參觀地震工程以了解地震對建築結構的影響、瞭解耐震建築的基本條件、以及先進建築結構抗震技術。</li> </ol>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生物科學人才培訓計畫

### 一、計畫總表

計畫歸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計畫名稱	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生物科學人才培訓計畫		
執行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計畫主持人	陳韻安	職稱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陳錦翠	職稱	教授
執行期限	自民國109年1月0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		
整合單位 或校系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計畫連絡人	姓名：陳韻安 電話：(公)07-5252000-3604 姓名：陳錦翠 電話：(公)07-5252000-3624 姓名：陳聖寶 電話：(公)07-5253621(兼任助理)		
通訊地址	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傳真號碼	07-5253609	E-Mail	<a href="mailto:yachen@mail.nsysu.edu.tw">yachen@mail.nsysu.edu.tw</a> (陳韻安) <a href="mailto:tusya@mail.nsysu.edu.tw">tusya@mail.nsysu.edu.tw</a> (陳錦翠) <a href="mailto:abau@mail.nsysu.edu.tw">abau@mail.nsysu.edu.tw</a> (陳聖寶)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 二、計畫目標

台灣四面環海，山地及丘陵佔全島總面積的三分之二蘊藏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如何能永續保護島內生物資源則端賴全島民眾及政府政策之通力合作。因應現代生物科學領域快速進展及生態環境保育的需求，生物科學領域的人才培育是刻不容緩的事宜，除具備完整基礎理論知識外，實作及問題探索能力也是從事生物科學資源探索及生態環境保育工作者應具備的素養。因此本計畫擬以原住民高中學生為對象設計生物科學相關一系列實作課程，透過實驗課程啟發學生求知探索生物科學奧秘之興趣，訓練其邏輯思考及辨別能力。

## 三、本計畫之任務

- 發掘及培育對生物科學具有興趣之有潛力原住民學生
- 給予生物科學適當課程輔導並培育其從事生物科學專業工作、資源探索及生態保育之能力，使其成為「原住民科學教育種子學生」推動原鄉科學教育。
- 寒假營隊為科普課程，提供給對生物實作尚無基礎之同學參加
- 暑假營隊為拔尖課程，提供給已具有生物基礎背景之同學參加

## 四、具體計畫實施作法：

1. 舉辦5天4夜寒假營隊：設計高中生物課程需涵蓋知識之密集課程實作主題，提昇學生興趣，引導其探索生物科學問題之興趣。
2. 舉辦4天3夜暑假營隊：設計進階的高中生物課程需涵蓋知識之密集課程實作主題。
3. 巡迴原住民學校輔導授課2天1夜：邀請中南部高中生到本校參與高中生物課程實作主題，提昇學生興趣，引導其探索生物科學問題之興趣。
4. 生物科專題人材培育：培養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探究實作及撰寫專題能力，以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原住民生從事科學研究，儲備未來原住民科技人才。

## 五、招生辦法：

- (一) 主旨：本【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訓計畫】經提送教育部通過並獲經費支持，目的在招收對生物有興趣之原住民族學生予以輔導，以培養優秀的未來生物科學人才。

(二) 培訓對像：由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具科學研究性向之原住民學生，經協辦單位遴選學生參與本培訓計畫，每班以28人為原則。

(三) 招生

辦法：

1. 招生對象：目前就讀我國高中職對生物科學有興趣之原住民族在學學生
2. 報名辦法：採線上報名，28個名額，每報名梯次備取20名以上。
3. 錄取優先順序：
  - (1) 原住民族學生(未曾參加過生物營優先)
  - (2) 一般生
  - (3) 以報名時間順序
4. 曾參加過原住民生物營之同學，建議參加暑假拔尖課程

宣傳：

1. 海報張貼：協助提供照片及文字，由國教署統一製作及發放。
2. 由國教署發文至原住民重點高中學校：由各高中學校生物學科任課老師協助推廣轉知學生相關報名訊息。
3. 說明會舉辦：由國教署訂定說明會時程，教授親程解說和介紹
4. 通訊軟體：協請參加過原住民生物營同學，轉知活動訊息給學長姐學弟妹參加

## 六、團隊介紹：

本計畫主持人陳韻安教授為國際生物科奧林匹亞(IBO)國手選拔培訓委員曾規畫並為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普通生物學實驗課程專任老師，教學多年對推展生物科學教育深具熱誠，專長涵蓋微觀及巨觀生物科學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師資，能以活潑的教授課程方式鼓勵及引導學生新思維方向。

協同主持人陳錦翠教授主持國際生物科奧林匹亞(IBO)國手選拔培訓參賽計畫及生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曾規畫並執行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總結性課程模組計畫及教育部補助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課程分流計畫之經驗，具備相關領域師資授課協調能力及經驗。

專業群師資：將邀請科學教育及生物相關各領域教授一同授課，初步規畫如下：



姓名	職稱	專業
陳韻安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	植物生理學、植物與環境逆境之相關研究、普通生物學實作
陳錦翠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
辛致煒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寄生蟲科	寄生蟲學
李昆澤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動物生理學實驗
劉仲康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環境微生物學
邱永盛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所副教授	海洋聲學、水下通訊、訊號處理
廖俊奎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	植物系統分類學、植物生態學
黃淑萍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助理教授	生理生態學、兩棲爬蟲學、昆蟲呼吸生理、生態模式
莊淑君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無脊椎動物學

## 七、寒暑假營隊培育方式：

計畫採用集體輔導培訓方式，利用寒暑假期間執行，並視學生之需要安排後續輔導，寒假課程為一般性課程，針對一般學生參與之科普課程；暑假課程為進階性課程，針對熱愛生命科學所設計的拔尖學生課程，希望可培育出更優秀學生，期待於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奧林匹亞競賽、各項數理競賽、國際競賽展現優秀人才培育成果。培訓方式將以模組方式進行：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實驗操作、校外參訪、關鍵主題影片欣賞等，以期能建立原住民學生對生物學的基本核心能力，加強實驗技巧觀念、結合理論與實作的知識及技術兼備之訓練。

每個實驗主題皆由教授親自講解原理並帶領四位助教分別指導各組學生，訓練學生正確的實驗操作技巧及態度，每位學生都有充分操作實驗的機會，實驗指引包涵問題設計，引導並強化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

安排學生由最基礎的實驗步驟做好紮實的動作，使學生瞭解各實驗步驟之意涵；在每個實驗單元皆要求學生根據實驗結果，進行數據演譯，並在課堂討論並檢討實驗課上所遇到的問題，最後再繳交書面實驗報告。實驗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品質即可做為學生的能力指標。

每個主題課程結束皆均進行問卷填答，以確實瞭解學生對上課課程安排、課程內容及授課教授上課方式的接受程度，以做為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以精

進課程安排、提昇授課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效率。

## 八、計畫時程

月 份	時程及工作
108年11月	申請計畫
108年12月	籌備實驗課程會議
109年1月	助教訓練及實驗材料預備 發文至各校接受第一梯報名
109年2月3~7日	第一梯寒假集訓( 科普課程 )
109年3月	經費核銷
109年4月	計畫報告製作、說明會推廣
109年5月	發文至各校接受第二梯報名
109年6月	籌備實驗課程會議
109年7月	助教訓練及實驗材料預備
109年8月10~14日	第二梯暑假集訓( 拔尖課程 )
109年9月	巡迴輔導課程
109年10月	經費核銷
109年11月	計畫報告製作
109年12月	計畫報告製作

## 九、寒暑假集訓培訓主題規劃：

擬由下表所列之培訓主題進行營隊學員密集培訓使具備生物科學基本實驗實作能力，使其成為「原住民科學教育種子學生」推動未來原鄉科學教育。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使用儀器及材料
鏡下乾坤	簡介顯微鏡發明及應用 水蚤心率觀察 植物根尖的細胞有絲分裂、標本製作及觀察	顯微鏡
生物醫學檢測	在顯微鏡看到自己的環保小尖兵，內容包含血液觀察、血型檢測、抹片製作、染色方法及血球的辨識等。	顯微鏡、採血針、玻片、染劑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使用儀器及材料
光譜學技術分析	正確使用微量吸管方法 蛋白質萃取 布拉德福蛋白質定量法 (Bradfordproteinassay)	微量吸管 微盤式可見光及 紫外光光譜儀
植物結構與生理功能	植物生長與發育、光合呼吸作用、葉綠體分析 植物生理實驗課程：抗氧化分析(拔尖課程)	微量吸管、微盤式可見光光譜儀
寄生蟲的世界	環境寄生蟲、人體寄生蟲、醫學寄生蟲學	
植物多樣性	植物多樣性介紹、植物分類學、植物形態、解剖、切片、觀察	顯微鏡、玻片、刀片
動物界的形態及結構	動物的形態與結構解剖和觀察 動物的組織切片觀察 人體生理實驗：心跳、呼吸、肌電圖(拔尖課程) 蚯蚓纖溶酶活性測試(拔尖課程)	透抽、蛤蠣、蚯蚓、九孔等 數位生理儀器
青蛙與蜥蜴的繽紛世界	台灣蜥蜴簡介 溫度生態學-氣候暖化對高山蜥蜴的影響 參觀並觀察野生兩棲爬蟲類實驗室	兩棲爬蟲類
飲料中成份測定	醣份測定 維他命含量測定	紫外光燈箱 加熱板
分子生物實驗	限制酶割實驗 電泳分析實驗	水浴槽、電泳槽 DNA照相系統
海洋聲納學	海洋音傳科學研究介紹	
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微生物學介紹、微生物醱酵學	
校外參訪	高雄農業改良場、統一生技中心、港香蘭中藥生技中心、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	

## 十、寒假營隊活動流程(科普課程)

日期：2月3~7日(一~五)天數：5天4夜學生人數：估28人

日期	2/3	2/4	2/5	2/6	2/7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09:00   12:00	路程 報到	簡介顯微鏡 發明及應用 水蚤心率觀 察植物根尖 細胞有絲分 裂、標本製 作及觀察	植物分類及 形態及解剖	正確使用微 量吸管方法 蛋白質萃取 布拉德福蛋 白質定量法	分子生物實 驗操作 DNA 萃 取 DNA 電 泳 分析
12:00   13:30	中餐、午休				
13:30   17:30	軟體動物解 剖內部構造 與型態觀察 及其功能介 紹	飲料中成份 測定血型檢 測、血液抹 片製作及血 球的辨識	青蛙與蜥蜴 的繽紛世界 參觀生兩棲 爬蟲類實驗 室	校外參訪 植物生態或 農改場導覽	頒發證書 結業式 賦歸
晚上	無脊椎動物 介紹	海洋聲納 專題演講	寄生蟲的世 界專題演講	校外參訪小 組討論、發 表與分享	

◎初步參考規畫課程

住宿地點：高雄市城市商旅真愛館：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預訂)

膳食提供：提供學生早、中、晚三餐營養美食餐點。



## 十一、暑假營隊活動流程(拔尖課程)

日期：8月10~13日(一~四)天數：4天3夜學生人數：估28人

日期	8/10	8/11	8/12	8/13
星期/時段	一	二	三	四
09:00   12:00	路程 報到	蚯蚓解剖 蚯蚓纖溶酶活性 測試	人體生理學 實驗	水果抗氧化活 性分析 微量分光光計 的操作與應用
12:00   13:30	中餐、午休			
13:30   17:30	植物多樣性、 分類學、形 態、解剖切 片、觀察	細胞吞噬實驗 細胞附著、吞 噬、移動、染色	水果中抗氧化 物的萃取 水果中糖類和 維他命的測定	頒發證書 結業式 賦歸
晚上	光學顯微鏡及 微量吸管教學	分子生物學 限制酶切割 電泳分析	寄生蟲的世界	

◎初步參考規畫課程

住宿地點：高雄市城市商旅真愛館：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預訂)

膳食提供：提供學生早、中、晚三餐營養美食餐點。

## 十二、巡迴原住民學校輔導授課

(一) 巡迴原住民學校輔導授課培育方式：

中南部原住民學校：利用學期中2天1夜培訓，由本校教學團隊和中南部原住民學校合作，租交通車載學到國立中山大學，利用大學端的實驗器材進行更進階生物學實驗。

(二) 巡迴原住民學校輔導授課課程規畫：

藉由實驗設計課程引發學生對於生物科技的興趣，建立原住民學生對生物科技的基本實驗核心能力並加強實驗技巧觀念、結合理論與實作的知識及技術兼備之訓練。授課內容以鏡下乾坤-水中的精靈、微量吸管操作及蛋白質定量、植物結構與功能、動物內外部形態結構解剖和觀察這三大主題為主。

(三) 日期暫訂：三月或九月的週末·2天1夜的活動學生人數：估28人

培訓主題	授課及實作主題內容	使用儀器及材料
鏡下乾坤	簡介顯微鏡發明及應用 水蚤心率觀察 植物根尖的細胞有絲分裂、標本製作及觀察	顯微鏡
光譜學技術分析	正確使用微量吸管方法 蛋白質萃取 布拉德福蛋白質定量法 (Bradfordproteinassay)	微量吸管 微盤式可見光及紫外光光譜儀
動物界的形態及結構	動物界及軟體動物門介紹 動物的形態與結構解剖和觀察 動物的組織切片觀察	蝦、青蛙、斑馬魚等
飲料中成份測定	醣份測定 維他命含量測定	紫外光燈箱 加熱板
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微生物學介紹、微生物醱酵學	

◎初步參考規畫課程

(四) 巡迴原住民學校輔導授課程安排：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09:00~12:00	顯微鏡介紹 水蚤心率觀察 有絲分裂、標本製作及觀察 血液生物醫學檢測	動物界或軟體動物門介紹 動物形態與結構解剖和觀察 動物的組織切片觀察
12:00~13:30	中午休息	中午休息
13:30~17:30	飲料醣份及維他命的含量測定 微量吸管操作及蛋白質定量	動物實體外部形態觀察 與內部器官構造 永久標本製作
19:00~20:00	環境微生物學 專題演講	

◎初步參考規畫課程

住宿地點：高雄市城市商旅真愛館：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預訂)

膳食提供：提供學生早、中、晚三餐營養美食餐點。



### 十三、原住民生物科專題人材培育規畫：

1. 主題：原住民生物科專題
2. 對像：針對生物科學興趣的原住民同學
3. 目標：
  - (1) 培養原住民學生科學研究興趣，培養探究實作及撰寫專題能力。
  - (2) 發掘、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原住民生從事科學研究，儲備未來原住民科技人才。
4. 實施日期：109年1月~12月底
5. 計畫時程：
  - (1) 一月：合作邀請
  - (2) 二月：確定學校、高中老師及學生團隊名單
  - (3) 三月：研究計畫研擬
  - (4) 四月~五月：執行研究計畫
  - (5) 六月~七月：期中報告
  - (6) 八月~十月：執行研究計畫
  - (7) 十一~十二月：繳交成果報告、核發結業證書、期末報告
  - (8) 參加原住民科學展覽、各樣比賽及科展
6. 任務目標：
  - (1) 年底前完成一份生物科專題研究報告。
  - (2) 參加生物科科學展覽、壁報及競賽，國內生物科競賽如下：

(擇其一)

名稱	報名時間	承辦單位
各學校科學展覽會	依各校	各校
各縣市科學展覽會	每年3月	各區主辦公私立高級中學
國際科展	每年11月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旺宏科學獎	每年5月	旺宏教育基金會
小論文比賽	每年3月	主辦總召學校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	每年2~4月	國網中心
生物科學能力競賽	每年10月各區初選	各縣市主辦高級中學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每年10月報名、11月考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7. 組成團隊：

(1) 指導老師：邀請3~4所高中生物科教師或者大學相關科系教授共同指導

(2) 各校小組人員：1~3人一組（至少需1名原住民學生參與）

8. 輔導方式：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將洽相關專長高中老師、教授、學生利用週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至實驗室從事研究。（內容包含訂定實驗專題主題、實驗方法、實驗內容、數據呈現等）

9. 評量與考核

(1) 期中及期末報告：團隊須繳交研究計畫進度報告書，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計畫考核與評量。

(2) 期末研習營：請學生成果展演及報告訓練學生研究報告表達能力（一天）。

(3) 結業證書：通過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核者，將頒發結業證書以茲鼓勵。

十四、計畫經費編列：

請參見計畫經費申請表附檔。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11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覓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以下簡稱族語能力）指對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

##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認證工作。

## 第 4 條

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 第 5 條

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者，不受國籍、族別及年齡之限制，得擇前條任一等級認證。

## 第 6 條

族語能力認證方式如下：

- 一、測驗。
- 二、審查。

## 第 7 條

族語能力認證之測驗之族語別、方言別、方式、範圍、配分及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8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

- 一、擔任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命題委員三次以上。
- 二、著有族語相關著作。

前項審查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試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 10 條

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族語能力證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格人員之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主管機關、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三、認證之族語別、方言別、及其認證等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59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令臺參字第 1000137014C 號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  
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2537C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新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4024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藝術。
- 五、綜合活動。
-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 3 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6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末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 9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521B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70048899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053B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800397851 號令修正第二十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第 3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

學校進用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進用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族語老師者，亦同。

### 第 4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 二、確認作業程序。
- 三、督導試務工作。
- 四、審議錄取名單。
- 五、處理爭議事件。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 第 5 條

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6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 三、學歷。
-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 第 7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 第 8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進用。

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 第 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

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 第 10 條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 第 11 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 第 12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第 1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14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第 15 條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 第 16 條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族語課程教學。
-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

關服務。

### 第 17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一、減授四節：

- (一)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二)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 (三)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 第 18 條

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 19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第 20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但書、第



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 第 21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 第 22 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 第 23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學生。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 第 2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 26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 第 27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 第 28 條

學校已進用之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



- 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薪資。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國字第 09200894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台國 (二) 字第 0950000628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7 點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台國 (二) 字第 09601988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國 (一) 字第 097024405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  
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062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00523B 號令修正(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6803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0530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16812B 號令修正第三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地區英語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增進英語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
  - (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 三、本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
  -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教學節數逾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節數鐘點費；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課鐘點費。
  - (三)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辦理英語、族語教師進修及研習活動之業務



費用。

- (四) 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之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指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所為研發及編撰教學教材或補充讀物之活動。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 本經費以補助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需之費用為優先。其第一款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第二款族語老師之進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補助基準如下：

1、兼任鐘點費：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2、兼任交通費：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新臺幣二千元，偏遠地區者新臺幣四千元；跨校同一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六千元，跨四個(含)以上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八千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新臺幣二千元。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3、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族語老師之補助基準：每人每年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其餘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依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覈實支給。

- (四) 對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

- (五) 對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 (六) 對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 (七) 本要點所定補助，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本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助項目：由學校(包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於本署指定時間，至指定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地方政府初審，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與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其經費應分開計算，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免編列自籌款。
-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族語老師補助項目：依本署所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補助項目：每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檢具申請函、計畫書(包括成效評估、作法、經費申請表，並應敘明經費之其他分攤單位)，向本署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三) 地方政府辦理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應將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款。
- (四) 地方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十五日內掣據請款。逾期末請款，致無法如期撥付經費予學校者，應先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墊支，並儘速向本署請款。



(五)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撥付經費後，於一個月內轉撥予學校。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署備查。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四) 本署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五) 地方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為審查補助及考核之參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語字第 0950087762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語字第 1010196705C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
-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 （三）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 五、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 六、獎勵措施：推動臺灣母語日績效卓著之機關、學校或人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獎勵表揚。  
績效不彰之機關、學校或人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改善並追蹤輔導。
- 七、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得參照本要點，另定實施規定辦理。



#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10950061634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9 號函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 1010236178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0580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35787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8 點，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置本土語文指導員，加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之教學、推廣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局(處)應置本土語文指導員，轄區內學校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置一人；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至多置二人；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至多置三人；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至多置四人；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至多置五人。  
前項本土語文指導員置二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應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 (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處)自所屬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並頒發聘書：
    - 1、取得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
    - 2、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且經本署審查通過。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得以取得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且於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組服務三年以上之人員擔任。
    - 3、縣市依地區特性推動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

本土語文(如連江縣)者，得聘任該語文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現職教師擔任。

- (三) 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為原則，聘期以每學年一聘，教育局（處）得視各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文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四) 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培訓計畫，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規劃設計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以二週為原則，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作目標：

- 1、協助教育局（處）落實執行本土語文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2、指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效能。
- 3、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二) 工作項目由教育局（處）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2、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之運作及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推動。
- 3、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4、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 5、輔導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備課及觀（議）課，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 6、協助直轄市、縣（市）維護本土語文教育相關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臺。
- 7、協助直轄市、縣（市）撰寫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五、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輔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本署本土語文教育政策、直轄市、縣（市）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



訂定工作計畫。

(二) 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 3、專案研究：本土語文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三) 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諮詢，每次到校輔導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校數不足三十六校之縣市，得視情況酌減到校輔導次數。

(四) 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五) 針對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六) 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處)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七) 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文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由教育局(處)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

六、相關經費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處)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

(二) 本土語文指導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

(三) 聘任之本土語文指導員未符合遴選資格者，本署不予補助。

七、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

(一) 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項目包含：

- 1、每年至少公開教學一場，可邀請縣市國教輔導團觀課（須檢附佐證資料-光碟）。
- 2、本土語文指導員，應依規定參加本土語文指導員培訓研習（含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及出席本署指派之會議，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需實際參與課程，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二) 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評核方式如下：

- 1、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教師填寫自評表後送交本署評核。
- 2、本土語文指導員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該名培訓研習出習率、輔導訪視紀錄月報表、公開授課光碟等考核資料，就本土語文指導員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

(三) 該年度表現績效，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本土語文指導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土語文指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處）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商借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 (二) 教育局（處）辦理各校校長、主任甄選時，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年資，得比照主任、組長年資，採計資歷績分。



##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臺國(二)字第 095006163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 並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臺國(二)字第 0970098491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 國民中小學開設鄉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臺國(二)字第 099019662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 1010236414B 號令修正  
;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99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話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 三、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 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

授課節數。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階段，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 八、教育局（處）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



師資需求。

教育局(處)對主管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 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9601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規定,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專班,應於校訂課程開設六學分(進修部四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班別,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為之。
- 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納入課程計畫,取得課程代碼,供學生選修。  
學生選習意願有變更者,學校應配合調整課程計畫。  
學校為了解前項學生選習意願,應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選修意願調查。
- 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得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文類別,以班群方式編組實施,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成班人數上限,應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前項班群應以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同語文類別選習之總人數不足十二人者,以合班上課為原則。
- 五、學校獨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不易者,得跨校,於假日或寒、暑假開設。
- 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發展,應配合核心素養及各學習階段或語文程度級別之學習重點;課程開始前,學校或任課教師應採用合宜方式,以了解學生族語程度,並選用合適教材,實施適性教學。
-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情形,於本署指定之系統填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學



後二個月內，完成線上資料審查。

八、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取得教師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教師。
- (二)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 (四)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遴聘之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人士。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建置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現職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教師名冊。
- (二) 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通過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
- (三) 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通過之專職族語老師名冊。  
地方政府為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切掌握原住民族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學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九、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二) 對主管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十、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學校為因應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台國(三)字第 095004254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國(三)字第 0950053385C 號令修正  
；並自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台國(三)字第 0950178485D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台國(三)字第 0970006700E 號令修正第 3 點；增訂第 3-1 點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914C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台國(三)字第 0990178762E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13877C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2630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5376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623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4479B 號令修正第三點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作業原則)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兒園及中心)。
-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 1、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為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3、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1) 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 (2) 專家諮詢費：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之人士，半日內支給新臺幣一千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健保補充保費。
- (3) 幼兒園及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前項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二) 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1) 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七百元計)。
- (2) 圖片使用費(每張以新臺幣三百元計)。
- (3) 審查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二百元計)。
- (4) 印刷費。
- (5) 專家諮詢費。
- (6) 專家諮詢交通費。
- (7) 資料蒐集費(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 (8) 健保補充保費。

(三)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 1、依每園參與班級數補助，兩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三班以上五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至新臺幣十八萬元；六班以上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
- 2、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1) 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2)教材教具(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 (3) 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 (4) 專家諮詢費：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上限新臺幣五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閩南語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5)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園方妥善規劃(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勿同時參訪)。
  - (6) 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7) 健保補充保費。
  - (8) 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 (9) 印刷費。
  - (10) 雜支(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 (11) 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幼兒園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 (12) 差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上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為提升辦理成效，全園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園參加者或全園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者、園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幼兒園，優先錄取。
- 4、配合本署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

(1) 當學年度辦理園數符合本署所定目標值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 當學年度辦理園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二園以下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3) 當學年度辦理園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三園以上者：核予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四) 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語言類別倘為閩南語者，僅能擇一申請。

(五) 前三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四、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如下：

(一) 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

(二) 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三) 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者，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四) 各幼兒園宜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由幼兒園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將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五) 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段，安排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

(六) 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幼兒園及中心，其整體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閩南語，採鼓勵方式進行。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有意願參與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園及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審查各幼兒園及中心研提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項目之合理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二) 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之申請，各幼兒園及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與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服務人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幼兒園及中心申請服務人員報名費之文件齊備性與人員資格進行審查(如附件四)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三) 有意願申請研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五)，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四) 有意願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及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幼兒園提報申請，申請計畫(如附件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之執行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兒園及中心，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二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四) 各項補助辦理核結時應提報成果相關紙本及電子檔，項目如下：
- 1、本土語言：提供實施計畫、活動與教材相關照片及實施成效評估。
  - 2、在地文化：提供實施計畫、參考教材完整內容及授權書。



- 3、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提供成果報告，需含實施計畫、授權書、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七)並傳送十五分鐘成果影片至指定網頁分享(可參考附件八)。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 (二) 各補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經費之參據。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二) 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須配合事項：
  - 1、各園需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且該人員應配合參與專業團隊安排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2、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並於每月傳送一次教學活動情形至指定網頁分享，以協助進行成效評估。
- (三)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作業原則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
- (四) 依本作業原則受領補助之人員、幼兒園或中心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附表

財力分級	本土語言補助比率	在地文化補助比率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第一級	50%	70%	80%
第二級	60%	80%	85%
第三級	70%	85%	88%
第四級	75%	88%	89%
第五級	80%	90%	90%

##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台國(二)字第 0950174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國(二)字第 097020187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國(二)字第 098000734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6、10 點；刪除第 8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國(二)字第 098009718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526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954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三、地方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系統性及計畫性規劃辦理各類本土語文師資增能研習，以保障教學品質。
- 四、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包括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確切掌握本土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



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 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
- 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 (一) 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 (二) 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 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 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  
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9831 號  
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 第 5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

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



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 10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 第 12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 第 13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



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7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 第 18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

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 第 21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8221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6417B 號令  
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30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不包括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校數。

## 第 7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數已逾百分之五者，原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核定。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580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  
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

- 一、課程教學。
- 二、學生學習評量。
- 三、區域及國際合作。
- 四、雙語課程。
- 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與大學合作辦理前項實驗之科學班。

## 第三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四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對象。
- 四、期間。
-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 六、方法。
- 七、經費需求。
- 八、預期成效。
-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科學班實驗計畫，除應視性質載明前項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二、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

#### 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計畫，得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其審議之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

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科學班實驗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

## 第六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學校辦理實驗，其學生學習評量，除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實驗，經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二、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基準。
  - (二) 審議合作大學開設課程。
  - (三) 輔導學生進行個別科學研究。
  - (四) 其他科學班運作之事項。

## 第七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期中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未達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

- 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
-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 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經各該校列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

### 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核准學校辦理之實驗，認有訪視評估成效不佳或違反本辦法、經核定之實驗計畫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核減招生人數。
- 五、終止實驗。

學校辦理實驗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第十三條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其名稱不得冠以「實驗」二字；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辦理實驗，其名稱已依原規定冠以「實驗」二字者，得冠以「實驗」二字。

前項繼續辦理實驗之學校，其有不符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80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原民實驗教育)，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及評量。

前項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得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學、歲時祭儀、社會組織、傳統習慣、工藝、樂舞、生活技能、土地與生態智慧、族群權利及其他文化內涵。

## 第四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得就整體教育創新、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指定所屬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

除前項指定外，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向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

## 第五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七、其他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學校經指定或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對象及學生入學方式。
- 四、期間。
-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 六、課程教學及師資規劃。
- 七、學生學習評量內容及方式。
- 八、預期成效。
-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 第七條

實驗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計畫期程，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續辦者，得予延長，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前項第三款每次得延長一年至六年。

## 第八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計畫，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一項實驗計畫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學校。

## 第九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課程不受國民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校訂課程及節數之限制。

前項原民實驗教育，採專班方式為之；其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

##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課程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限制。但課程之總學分數，應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定畢業條件。

##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學生學習評量，除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實驗計畫所定課程，並經評量及格者，學校應發給修畢原民實驗教育證明。

##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三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 第十四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應提供輔導資源，並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對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第十五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原民實驗教育，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有成果不佳或有違反本辦法、經核准之實驗計畫者，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核減招生人數。
- 五、終止實驗。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0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52416 號令發布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三、實驗學校得於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研提籌備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並於每學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研提年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向本會申請補助。  
本要點補助額度,於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二年(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三)。  
實驗學校提出之申請計畫,由本會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實驗學校不得再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規定之補助。
- 五、受補助之實驗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專款專用且不得挪用。核定計畫如有變更、延期或調整經費之必要時,應於事前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執行;另如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變更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時,除依該條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外,應同時函報本會。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之實驗學校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所完成之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函送本會。
- 七、本會將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至受補助之實驗學校辦理實地訪視、查核,以瞭解其運作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為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採憑證免送本會方式辦理，支出原始憑證由受補助之實驗學校收存備查，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經費補助分攤表、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三份（格式如附件四），送本會辦理經費核銷。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連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會。
- 九、受補助之實驗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收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浮報或其他不實情事。
  - （二）拒絕接受訪視或查核。
  - （三）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合規定，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5642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0927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辦理部分班級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擬具實驗計畫，依法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學校申請補助者，其實驗計畫所定班級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提出申請補助時之實際班級人數為準：
  - (一)每班至少十二人，並以各該主管機關核班人數為限。
  - (二)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至少十人。
  - (三)每年級以二班為限。
- 四、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或函知之期限前，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實驗計畫，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署審核。
- 五、本署為辦理前點審查，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前項審查之基準如下：
  - (一)實驗教育，應符合第一點兼重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目的，並達成學習成效及傳承文化之目標。
  - (二)曾實施實驗教育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評定之成效。
  - (三)班級人數、班級數及原住民學生人數。
  - (四)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五)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 (六)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 (七)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 六、本署補助學校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
  - (二) 原住民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教育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 (四) 地方政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 (五) 非屬上述各款，實驗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七、本要點之核定金額，每班以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本署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班級人數，酌予調整。
- 八、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為人事費（包括助理之費用）、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2741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4551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委託私人辦理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498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級政府發展實驗教育，並協助辦理下列實驗教育之學校或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一）學校（以下併稱實驗學校）：

- 1、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且實施實驗教育者。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實驗學校，視同前項第一款規定學校。

二、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1、公立實驗學校。
- 2、私立實驗學校。
- 3、實驗教育機構。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項目：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審議及其他行政業務經費。

（二）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公立實驗學校：

- 1、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 2、基準：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二) 私立實驗學校：

- 1、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及教學增能研習之經常門經費，惟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得另補助設備設施之資本門。

2、基準：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五千三百元核計，並另以定額三十萬元補助學校，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依據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惟其他非屬同一性質之專案性計畫可資申請，由學校另案提出。

(2) 國民中小學階段：

本階段實際就學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 實驗教育機構：

- 1、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 2、基準：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補助最高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五萬元。

五、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二) 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但配合推動或與本署合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對象與具辦理實驗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合作者，優先予以補助。

六、第四點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七、第三點至前點所定補助比率及金額，本署得視預算編列、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八、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向各該政府提出，經各該政府初審彙整送本署，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 第三點及第四點申請對象，其申請案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於研習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出。

(三) 前款申請對象，依本署核定之計畫、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申請本



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內容所需，與計畫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申請者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九、前點申請案，得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學校，依其計畫內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申請計畫應包含目的、內容、工作執行項目與期程規劃、預期效益、成果檢核（第一年申請計畫請敘明成果檢核之構想）及經費編列說明。第四點申請對象於前項規定之內容項目內，應詳述實驗教育理念及系統課程架構。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並由各該政府通知各該學校及機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由本署逕行通知。

十、本補助之撥款方式如下：

- （一）地方政府：申請案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公、私立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實驗規範經核定後，一次撥付；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申請案，經核定且委託私人行政契約簽訂後，一次撥付；實驗教育機構經立案許可後，一次撥付。第二年以後之經費，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之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申請案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十一、本補助經費之請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經費撥付、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點之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政府轉撥各所轄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教育部所屬學校由本署逕行撥付。
- （三）本補助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經核定後之計畫有變更或延期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十二、本補助成果之報告方式如下：

- （一）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依申請程序，向本署提出成果報告。

- (二) 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依申請程序，經地方政府向本署提出成果報告。
  - (三)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補助項目：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執行成果。
- 十三、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或學校就本補助執行情形，進行評估及檢討；經本署評核為執行績效優良者，得由各級政府依權責逕予獎勵相關承辦人員。
- 十四、同一性質計畫以其他規定向教育部或本署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經費補助，其已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同時申請經費補助。經查證重複申請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有移作他用、違反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十五、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後各地方政府彙報之學校。一百零五學年度各該地方政府就學校實驗計畫及實驗規範已審查通過者，仍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補助，為期二年。前項學校於一百零七學年度依通過學校再報之相同程序提報，經審查通過者，適用本要點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0、16、22、24、27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8、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3926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9、22、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4、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2、25、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 第四條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

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條

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第七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 第二章 設立許可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就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兒童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第九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五、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 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 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課後照顧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課後照顧中心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負責人如下：

-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
- 二、由法人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
- 三、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 第十一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字。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 第十三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 第十五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 第十六條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申請停業或歇業時，並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 第十七條

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 七、學童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三章 行政管理及收費

### 第十八條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一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 第二十一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 一、行政費：

(一) 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二) 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 第二十二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 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 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



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冊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二十三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 第二十四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第一項所列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 第五章 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 第二十五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或毗鄰街廓之土地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但書以毗鄰街廓之土地替代，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

一、替代之面積，以核定招收兒童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室外活動面積為限。

二、符應課後照顧服務兒童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

三、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位於課後照顧中心行進路線二百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第二十六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 第二十七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 三、遊戲空間。
- 四、寢室。
-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 七、廚房或配膳空間。
- 八、盥洗衛生設備。
-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一、大便器：

(一) 男生：每七十五人一個，未滿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二) 女生：每十五人一個，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二十八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7270 號令訂定  
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738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39508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 一、學雜費。
- 二、書籍費。
- 三、制服費。

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前項第一款以補助雜費為限。

##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其就學之補助費及減免者，學校應就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 第九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 第十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 第十一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部授教中 ( 三 ) 字第 0930521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392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39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部授教中 ( 三 ) 字第 0990501293B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部授教中 ( 三 ) 字第 1010522106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七點  
(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0072 號函修正  
(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55740B 號令修正第五點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17940B 號令修第一點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目的：

- (一) 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
- (三) 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三、本原則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助學金、伙食費比照辦理。

## 四、補助對象：

- (一) 助學金：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 (二) 伙食費：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 2、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三) 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五、補助基準：

- (一) 助學金：
  - 1、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2、就讀署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 3、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 (二) 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百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三) 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原住民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本署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 (三) 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 原住民學生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為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 (五)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三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七、經費請撥：

(一) 助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署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二) 住宿及伙食費：

- 1、本署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註冊時，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核後，備妥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署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原則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 3、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開學時，依前點第五項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三)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署核撥補助經費。

(一) 助學金：

- 1、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 (二) 請領原住民住宿伙食費用學生，其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退宿者，學校應停止補助並按照未就學比例退還。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各校對於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事宜，應積極宣導且按時申請，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派員訪視查核。
- (二) 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之請領及管理事宜，並應審慎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 (三)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二) 新轉入或復學之原住民學生，其助學金依第八點所列比率請領差額補助。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教中（二）字第 0930504227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  
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086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618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藝能班(以下簡稱藝能班)，指學校就師資、教學環境及原住民學生來源評估後，規劃開設之原住民族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相關班別或學程。前項學程之設置，以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 四、藝能班應自一年級開始設班，每班人數至少十二人，以招收原住民學生為主，並得兼收一般學生，其中一般學生名額，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前項班級人數，以學校提出申請設置時之班級人數為準。
- 五、學校申請設置藝能班，應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前，擬具藝能班設置計畫，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及研提意見轉本署審查核定。
- 六、前點計畫內容，應包括設班目標、課程教學、師資、設備設施、學生來源、經費補助需求及預期效益。  
前項課程教學重點，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課程。
  - (二)藝術基礎課程。
  - (三)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課程。
  - (四)藝術創作與鑑賞課程。
  - (五)藝術展演課程。前項第五款課程，由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參照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課程教學重點規劃設計，並酌減部分課程節數。

第一項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員額編制：每班得置專任教師三人，並得於學校現有員額內調整。
- (二) 教師來源：學有專長之校內或校外教師、學者專家、耆老或其他相關人士。

七、第五點申請，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準用第五點程序通知學校。

八、學校應以免試或甄選方式，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藝能班；其招收順序，規定如下：

- (一) 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
- (二) 具有技藝技能優良之一般學生。
- (三) 對原住民族藝術有興趣之學生。前項免試或甄選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為之。

九、學校應就藝能班學生予以下列之輔導：

- (一) 適應不良者，輔導轉入適當班級。
- (二) 畢業學生依大學或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法規所定招生方式，升讀大專校院。
- (三) 依學生能力規劃其畢業進路，配合學生就業需要，規劃設計適性之藝能課程。

十、本署得視學校藝能班設置計畫需求，包括開辦費、設備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每年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由本署於年度預算內補助。

十一、本要點補助經費得使用之項目，為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交通費、膳宿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前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補助項目及請撥、支用、核銷與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



- 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三、學校每學年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藝能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學校指導及評估實施成效，並視成效予以獎勵。
- 十四、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本署得視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成效，作為下年度學校申請補助核准之依據。
- 十五、學校設科辦理藝能課程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0354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5876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九點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充實休閒生活，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應以陶冶生活知能，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並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為目標。
- 三、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每社團至少十二人，並有原住民學生六人以上。
- 四、本署補助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每學年每校以一個為原則。
- 五、原住民族社團應辦理下列各款活動之一：
  - (一)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研究。
  - (二)原住民族族語學習、訓練及演說。
  - (三)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與藝術學習活動。
  - (四)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
  - (五)原住民族部落服務與學習。
  - (六)其他具原住民族特色活動。
- 六、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成立目的。
  - (三)組織及運作方式。
  - (四)活動項目、時間及地點。
  - (五)經費項目及金額。



- (六) 預期成效。
- 七、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依預算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八、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學校，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前項補助之項目，以原住民族族語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歷史之鐘點費、交通費、膳宿費、原住民族傳統服裝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為限。
  -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 十、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該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註意見彙整後，報本署辦理結案。
  - 十一、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之績優人員，學校得報請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或表揚。

##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 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

教育基本法第4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建構校際垂直合作機制，創新課程，促進學生適性有效的學習，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以及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
- (二) 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

###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四、實施對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五、辦理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六、辦理方式：

- (一) 申辦學校應規劃相關課程，讓學生參加下列相關競賽至少一項，如：群科專題製作、分區科展或各項全國科學相關競賽等。
- (二) 申辦學校得依原住民族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專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
- (三) 申辦學校得考量學校自有特色及需協助項目，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專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校特色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 七、申請程序：

- (一) 計畫擬定



1. 申辦學校考量區域位置衡平性、教育資源現況、原住民族學生特殊需求等，與大專校院攜手合作，雙方共同研擬「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
2. 計畫書內容要項包括計畫重點項目、具體策略、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並檢附雙方合作計畫研商會議紀錄等文件。

#### (二) 計畫申請

申辦時程由本署另案函知。

#### 八、經費補助基準：

每校計畫補助以每學年度伍拾萬元為原則。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辦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 各主管機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 (三) 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本案核定定期程為學年度，並分2期撥付，2期各撥付50%，經費可於核定期程內支應，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成果函報本署核結。
- (四) 計畫執行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五)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

#### 十一、督導考核：

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

估，作為受補助學校持續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基礎學科能力。
- (二) 促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營造學校特色。

十三、獎勵：

- (一) 辦理及推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二)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自行從優辦理敘獎以資鼓勵校內相關人員。

十四、為使本項經費有效運用，不得與現行推動之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依「109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附錄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參考格式)。



附錄一：

##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 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實施係藉由大專校院的協助，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目標。
- 二、申辦學校宜與攜手合作之大專校院協調培訓課輔志工，擴大受惠學生人數。
- 三、本計畫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完整性：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辦理主軸。
  - (二) 可行性：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可行，經費編列合理。
  - (三) 效益性：計畫深具效益（包括大專校院協助申辦學校提升教學輔導成效之廣度與深度），並建立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
- 四、審查方式：
  - (一) 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成立審查會，聘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
  - (二) 審查程序採線上輔以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進行，申辦學校應現場說明及備詢，審查通過者由本署另案函知。
- 五、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下列規定編列：
  - (一) 經常門：
    1.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設備維護費、研究(習)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費等，其物品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次實際使用編列。
    3. 膳宿費: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資本門：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資本門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三) 各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

列，且項目名稱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 (四)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其他相關計畫之活動，若活動性質符合本計畫之發展方向與目標，得編列經費予以補助，惟其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 (五) 經費編列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獎金、獎品、門票、報名費及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費用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碳粉、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均屬雜支項目，不得於業務費編列。雜支可支應之事務費用(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雜支之定義)。雜支以計畫總額10%內為原則。
- 六、大專校院教師至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其在校外授課時數，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日間部每小時教授955元、副教授820元、助理教授760元、講師695元、夜間部教授995元、副教授850元、助理教授800元、講師740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260元。講座費用另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講座鐘點費之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有隸屬之外聘人員1500元、內聘人員1000元。
- 七、經費科目名稱須符合相關規定，不宜自編自創(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八、得編列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教師到校專業諮詢的諮詢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 九、原提報計畫(審查版)內未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不得自行於後續版本(核定版)擅自增加。原提報計畫內已編列經費之品名項目，除依審查建議調整外，不得自行減少數量。
- 十、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因實際需要，須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印刷費、材料費、物品費、保險費須明列數量及單價，不可以一批或一式表示。
- 十二、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其代課費不宜於本計畫編列。



十三、各【經費項目】之說明欄，宜以說明文字補註，以利核銷，例如：

- (一) 短程車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單價編列上限為250元。
- (二) 研習所需材料，以[材料費]編列，並須註明材料名稱。
- (三) 審查費：於說明欄敘明屬按件計酬或按字計酬。
- (四) 工讀(作)費：學校編列工讀(作)費，須加註[非軍公教人員支領]。
- (五) 補助原住民學生假日(非上課期間)接受課程之交通費。
- (六) 補助教師假日(非上課期間)授課鐘點費。
- (七) 補助課輔志工協助期間之交通費。

十四、編列經費時，請注意該項目支給規定(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錄二：

審查版  核定版

計畫書撰寫格式說明

編號：○○(請勿填寫)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  
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書  
(參考格式)

申辦學校：○○○學校(高中高職全銜)

合作學校：○○○學校(大專校院全銜)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簽注意見			
承辦人 簽章	電話：	單位主管 簽章	
備註	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 錄

- 壹、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
- 貳、子計畫工作內容
- 參、總經費概算表
- 肆、合作前置會議紀錄《範例》
- 伍、合作同意書《範例》

##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 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申請表

申辦學校校名 (高中高職)				學校 代碼	
地 址					
合作學校校名 (大專校院)				總計	所
全 校 學生人數		原住民族 學生人數		原住民學生數 達學校學生 總數百分比	
子計畫 編號	辦理主軸項目 (可複選)		大專校院協助 項目(可複選)	參與協助之 大專校院學校名稱	
1	1.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 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 活動) 2. 專題實驗(習)輔導 3.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 課程發展 4. 適性學習輔導 5.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6. 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活動		1. 課程開發 2. 教學精進 3. 設備支援 4. 研發指導 5. 志工人力 6. 其他		
2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執行單位	處(室)	處室主管		承辦人	
		職稱：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壹、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

子計畫名稱	編號	A. 辦理主軸項目(可複選)	B. 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可複選)	C. 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可複選)	申辦學校		合作學校(大專校院)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驗(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學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多元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不同A與B組合可形成不同計畫型態；和多所大專校院合作但A與B組合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計畫內彙整申請。C項為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每一主軸項目可選擇一項或多項由一所以上之大專校院所提供的資源。

貳、子計畫工作內容

一、子計畫名稱 (編號1)				
二、計劃目標	1. 2.(請條列式說明)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合作學校	辦理期程 (可複選)
	1-1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下學期
	1-2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下學期
	1-3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 下學期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合計(元)
	109學年度 上學期			
	109學年度 下學期			
	總計			
五、辦理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驗(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學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活動			
六、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具體執行策略(請條列)		
七、預期效益	讓學生參加下列相關競賽至少一項，如:群科專題製作、分區科展或各項全國科學相關競賽等。 質化指標:(請依據本計畫之目的實施屬性條列撰寫) 量化指標： 子計畫一： 1. 2. 子計畫二： 1. 2.			

註: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參、總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請說明內容用途，如用於何項課程)
業 務 費					
	小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小計				
合計					

註：本計畫請以學年度規劃，並分2期撥付，2期各撥付50%。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肆、合作前置會議紀錄《範例》

○○○○與○○○○合作前置會議紀錄

時間：地點：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第一次會議或非連續性會議則免)。

參、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

肆、主席結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伍、合作同意書《範例》

(大專校院系(院)全銜)  
(高中高職全銜)

合 作 同 意 書

(大專校院全銜)與(高中高職全銜)(以下簡稱兩校)為有效運用兩校資源，落實高中職學校特色發展，結合兩校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精進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兩校特建立合作結盟與教育夥伴關係，進行資源整合與共享，並就以下列內容進行合作。

- 1.精進教學：擴增師資交流管道，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成效、擴增文化傳承利基，強化多元學習管道。
2. 課程開發：建立課程研發環境，落實特色課程開發。
3. 設備支援：提供設備共享機制，深化創新研發能量。
4. 研發指導：開發專題研究項目，拓展原住民族創新特色產出。
- 5.志工人力：支援課輔志工協助，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表現。前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意願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定之。

本合作同意書乙式二份，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條文之修正或合作協議之終止，締約之任一方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以修正或終止本同書。

\_\_\_\_\_  
□□□□(大專校院系(院)全銜)

\_\_\_\_\_  
□□□□(高中高職全銜)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註：合作學校得視實際合作項目，調整意願書內容

## 填表說明

1. 封面：本表格中，『辦理主軸項目』、『大專校院協助項目』請選填相關項目名稱即可，其餘非相關項目可以自行去除。
2.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中，『辦理主軸項目』、『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請選填相關項目名稱即可，其餘非相關項目可以自行去除。
3. 為使計畫容易聚焦且降低各校工作量，本計畫中所述及之『課程發展』請以教材、教案發展為重點。
4. 辦理主軸項目一覽表中，不同A與B組合可形成不同計畫型態；和多所大專校院合作但A與B組合若仍相同，則視同相同之計畫型態，請併入同一計畫內彙整申請。C項為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每一主軸項目可選擇一項或多項由一所以上之大專校院所提供的資源。
5. 子計畫工作內容，請依據實際規劃辦理內容填入，『辦理主軸項目』、『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項目』、『大專校院提供之資源項目』請以勾選方式填入。具體執行策略請以條列方式撰寫，並宜詳細陳述：辦理方式與辦理時程，以供審查委員了解申辦學校的實際執行內涵。
6. 質化指標，請參酌本計畫的主要目的為：
  - (1) 建構垂直校際合作聯盟機制，課程創新引導學生適性有效學習，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及提升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
  - (2) 建立教師專業支持體系，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依實際規劃所衍生的質化成效條列撰寫，以整體性計畫可以達成之指標敘述，不用區分子計畫別。
7. 量化指標，請依子計畫別依序撰寫。並請明確依據計畫可達成之成效，訂定量化成效，例如：參與計畫學生數學學習成績，前後測結果提升〇〇分、編定〇〇單元輔助教材等。
8.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臺國（一）字第 0960095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臺國（一）字第 09700003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  
臺國（一）字第 0990223121E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1510B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673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48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6388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

### 二、補助項目：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 三、補助範疇：

#### (一) 補助原則：

- 1、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 2、土地產權未清楚、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倘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則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5、特殊項目補助基準：
    - (1) 資訊教學設備、遊戲與音樂器材及圖書：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2) 特色遊戲場計畫：每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 (3) 圖書館（室）修繕：每校最高補助兩百萬元。
  - 6、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一百萬元之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 (二) 前開補助原則，倘因應天然災害及民間捐資重建校舍，不在此限；另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惟天然災害受損復建者不受此限。
- (二) 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本署未有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 (三)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
- (四) 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本署申請。
- (五)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八十八	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 (六) 倘為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補助比率不受前開規定所限；惟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七) 倘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將視情形予以扣減。

####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 (一) 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 (四) 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 六、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
- (三)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 (四) 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五)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4608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421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  
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2961B 號令修正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49320B 號令修正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一年度)。
- 二、目的：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結構補強、拆除、重建及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校園安全，確保師生安全。
- 三、補助項目
  - (一)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興建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得申請評估經費。
  - (二) 校舍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校舍耐震能力經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且有安全疑慮者，得申請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經費補助或補強設計經費補助。
  - (三) 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包括規劃設計監造)
    - 1、前期(一百零六至一百零八年度)校舍耐震能力經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認有安全疑慮並建議拆除，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及其主管地方政府整體都市發展之需要，併同其停管基金開發地下停車場者。
    - 2、原獲本署核定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之校舍，於施工開挖後發現有



無地樑及材料劣化嚴重情形，且經補強設計審查委員審查及現場會勘後認其應改為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者，於專案報本署同意後得變更之；本署僅補助其拆除整地（不包括重建）所需經費，其餘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由其主管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四) 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以辦理涉及國中小校舍建築結構不可分離之防水隔熱工程、校園排水改善工程、校舍外牆修繕工程、校園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老舊校舍電力改善工程等涉及安全性之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為原則。
- (五) 辦理本計畫之專案行政人力。
- (六)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行政措施補助。

####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 1、優先性原則：依校舍耐震能力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較高者，優先補助。如位於鄰近活動斷層帶兩側二百公尺以內者、未具建照或使用執照者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等，優先補助，另偏遠、特殊或經濟弱勢地區確有必要者，亦優先補助。
- 2、經濟性原則：學校需配合少子女化趨勢盤整檢視校舍使用需求，進行教室集中配置，將低密度使用之校舍改變其用途，減少須執行耐震補強校舍之量體，避免補強後產生校舍閒置情形；並以拆多建少或只拆不建之原則辦理整建工作，以提升耐震補強及整建之經濟性。
- 3、排除性原則：校舍已閒置、或因學生數逐年減少致該校舍有閒置之虞，均不得向本署申請補強或重建工程經費補助；無建照或無使用執照之校舍，申請本署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不得包含補照費用。
- 4、彈性原則：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
- 5、一次核定原則：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二) 除上開原則外，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相關補助原則如下

- 1、應由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優先辦理，且所列一般性補助款經費，以不得低於近三年之提列經費平均值為原則。
- 2、提報重建工程經費需求前，應完成土地產權清查，方可提出。
- 3、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如拆除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則不需再新建。

(三) 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 1、補強(含評估)、拆除重建工程及專案增置人力：最高補助比率，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2、涉及建築結構不可分離及校園安全之國中小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1)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

(2) 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八十八	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3) 倘為天然災害受損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補助比率得不受前開規定所限；惟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3、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最低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 4、依本要點受補助學校相關工程，其所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應



由各該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其因地方政府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署查獲者，本署得適度扣減其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5、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由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計畫，地方政府應依據學校現況及實際需要辦理初審及排序後，報本署辦理。
- (二) 本署依地方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三) 單一學校申請補強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拆除重建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得由地方政府視情況派員進行實地訪視。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來源：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不足或急迫程度較高者，本署得自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經費收支
  - 1、本署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之照片)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3、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支出憑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4、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及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

#### 七、成效管考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設計均需報送本署委託單位審查，另拆除重

建部分需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以確保工程品質。

- (三) 計畫執行中，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保留、調整經費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就其申請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或通盤檢討後，收回年度剩餘款並改分配予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
- (四) 本署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程查核。地方政府應配合並確實督促受補助學校依本部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且訂定工程執行進度查核點、管考週期等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並於本部每月召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回報執行進度表以供會中查核研議。
- (五) 本署得建置相關網站據以瞭解地方政府所轄學校相關工程辦理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每月定期上網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 (六) 本計畫年度補助經費，除確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外，執行率原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本署、地方政府或其所轄學校之業務相關人員應予敘獎；當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者，本署、地方政府或其所轄學校之業務相關人員應檢討其責任，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
- (七) 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不佳且經本署列管及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本署得於當年度註銷收回部分補助款額度，並得要求該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補足之。
- (八) 地方政府應落實工程督導列管及實地查訪，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立即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府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並掌控行政流程時效，以協助學校及時解決困難。
- (九) 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學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本署得要求其全數繳回補助經費，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49052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33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892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3468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提升偏鄉學校整體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 (一) 偏遠學校(含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
  - (二) 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三) 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 三、補助項目：
  - (一) 宿舍興建工程：係指依法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工程，其建築行為符合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者。
  - (二) 宿舍整建工程：係指將校舍做為宿舍用途，依建築法須進行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許可。
  - (三) 宿舍修繕工程：依建築法不須申請建築許可之修繕工程。
  - (四) 宿舍設備改善：購置宿舍設備以實用性、必需性之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含必要管線施作費用)。
- 四、補助原則：
  - (一) 依急迫性程度、實際需求覈實予以補助，急迫性較高者優先補助。
  - (二) 為達經濟效益，地方政府得興建教職員工或學生聯合宿舍，跨校使用。
  - (三) 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興(整)建工程經費。

- (四) 工程量體較大且於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五) 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已獲個案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再重複補助。
- (六) 第二款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使)執照困難者，因即使取得本要點經費補助亦無法執行宿舍興(整)建工程，爰不核予補助興(整)建經費，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另專案報本署補助修繕工程經費。
- (七)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調整。

#### 五、補助基準：

- (一) 宿舍興建工程經費：
  - 1、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兩層樓以上建築，每棟可額外申請電梯經費(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 2、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一成；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3、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 (二) 宿舍整建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宿舍修繕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四) 購置宿舍設備經費：
  - 1、教職員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2、學生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 3、公共區域之設備費用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 六、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 (一) 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核定金額	財 力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五十九	百分之六十
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四十九	百分之五十

(三)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四) 依本要點受補助宿舍工程或設備之學校因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或設施設備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署查獲屬實者，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由學校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函報本署申請；單一學校工程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應另檢附實地現勘紀錄。

(二) 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單一學校工程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三) 獲補助之學校工程經費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先通過本署規劃設計審查後始得辦理發包施作，審查次數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

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二) 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該計畫型補助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逾新臺幣十萬元或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縣市為單位)，應依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 (三) 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 (四) 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進行改善前後之比較，並以照片紀錄佐證，彙整為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補助計畫網站平台辦理結案。

#### 九、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學校依原規劃內容執行及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本署為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



# 「109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108.08

## 一、計畫緣起

依據 109 年「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子計畫「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二、計畫目的

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落實本計畫兩大主體——大學生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學童的陪伴與學習，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協助建構國民中小學/DOC 與大專校院合作輔導機制，為偏遠地區的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另鼓勵教學端 導入一對多模式多元課程，增加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並鼓勵學習端參與學校使用因材網，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 三、重點內容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方式，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 45 分鐘)，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圖1 數位學伴計畫線上環境與設備架構】



【圖2 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3 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 四、計畫期程與補助對象

(一)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為上、下 2 學期)。

(二) 補助對象：以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為主對象，採下列原則優先序列：

1. 各縣市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或 108 年本部核定之 DOC。
2. 本計畫以公益媒合核定有需求的學校(非 3~5 級區)。

(三) 申請人數：

1. 本計畫係採一對一陪伴學習，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桌機)臺數預估，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
2. 請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造成資源浪費。
3. 本案上課需以本部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分梯次上課，或因學童時間無法配合，1 週僅上 1 次課，避免造成教學端的困擾。
4.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



計畫之資料使用 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四) 上課設備：

1.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系統以電腦桌機為主，不支援平板電腦。
2. 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如：電腦、網路。本計畫不提供額外的電腦設備補助，夥伴大學也不提供電腦設備支援。
3.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媒合後之夥伴大學視該校實際情形，提供支援。

(五) 上課時段：

以班級管理方式，讓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8:30 結束，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實際上課時間需與計畫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 五、重點工作

### (一) 縣市政府

1. 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
2. 擔任本計畫核定媒合國民中小學/DOC 與夥伴大學之溝通協調橋樑，以順利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3. 與本計畫核定之國民中小學/DOC、媒合之夥伴大學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研習或交流會議。
4. 協助本計畫年度「傑出帶班老師」暨「傑出大學伴」選拔之推薦作業。
5. 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期間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
6. 鼓勵參與計畫之國民中小學/DOC 使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並配合大學伴教學使用

因材網學習平臺。

7. 本計畫經費之請款、撥款及結報作業。

## (二) 國民中小學/DOC

1. 校長/DOC 管理者：認同本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2. 上課環境軟硬體建置維護協助事務：

(1) 開放電腦教室/DOC，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2) 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

(3) 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3. 學童、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

(1) 導入因材網國語、數學、自然等科目，協助大學伴申請「因材網學習平臺」帳號建置，並鼓勵使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2)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之彙集。

(3)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帶班老師可為學校教師、行政人員、DOC 人員或外聘等，需經過國民中小學/DOC 負責本計畫之相關主管同意。另本計畫有支付帶班老師帶班費，故執行本計畫期間需與原職之工作時間不重疊為主。

(4) 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5) 督導學童上課狀況，藉由帶班/教學日誌反應學童學習相關事



宜。

- (6) 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
- (7)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並派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教育訓練等。
- (8) 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並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及轉知夥伴大學與所屬縣市政府。
- (9) 協助配合執行，夥伴大學提出之「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

#### 4. 帶班老師：

- (1) 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校內/DOC 安全。
  - (2)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核定參與之學童，每學期 2 次無故未請假缺席者或請假 4 次以上者(含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即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已核定參與之學童，若當天無法到課，不能以其他學童 替代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服務。
  - (3) 落實填寫學習端帶班日誌(如：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協助回覆 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如：教學建議、個案處理或教法建議等)。
  - (4) 若小學伴有使用因材網，配合協助小學伴的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 成效，及提供大學伴備課教學參考。
5. 上課輔助器材配發：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採購後並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 予以汰換或補充。若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DOC 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請媒合之夥伴大學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手寫板之盤點及收回，以增加 資源再利用性，另考量使用衛生，耳機麥克風不須收回。
6.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DOC 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 六、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日期及方式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DOC請於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完成申請「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方式 詳如【附件1】。

### (二) 審查方式

1.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上網協助完成初審作業，依據各國民中小學/DOC申請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2.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 (1) 依據行政院國發會101年鄉鎮市區e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如附件2】e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3至5級區域的國民中小學或108年本部核定之DOC【如附件3】優先補助。
  - (2) 本計畫以公益媒合核定之有需求的學校(非3~5級區)。
  - (3) 各國民中小學/DOC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軟硬體設備穩定度。
  - (4) 各國民中小學/DOC之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等配合度。
  - (5)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補救教學計畫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 (三) 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DOC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DOC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DOC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109年數位學伴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4】填列(含本部核定補助所屬之國民中小學/DOC及縣市政府經費)，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本



部，並於函中說明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須 3、10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

4.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申請單位及學童數，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提報本部。

七、補助方式

- (一) 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 (二) 109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國民中小學/DOC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1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 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請列明細，以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 總經費為1+2。
	2	膳費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 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3	設備使用費 國民中小學/DOC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

補助項目		說 明
		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2堂課共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20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60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10~14人配1位、15~24人配2位、25~34人配3位)。 3. 以(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DOC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7	雜支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線上即時 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1~6)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帶班費用。
- (二) 各國民中小學/DOC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 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分享。

#### 九、聯絡方式

- (一) 本說明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二)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蔡棕安小姐、李莉萍小姐，電話：(02)7712-9061、7712-9042，E-mail: [huiyun@mail.moe.gov.tw](mailto:huiyun@mail.moe.gov.tw)、[wendy@mail.moe.gov.tw](mailto:wendy@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段106號12樓。



【附件1】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操作說明

壹、申請說明

- 一、各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採線上申請。
- 三、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初審)日期:  
自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
- 四、本系統操作流程,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  
(02)2546-1895,免付費專線 0800-077-678。

貳、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流程

一、系統登入

- (一) 網址: <https://etutor.moe.gov.tw/>。
- (二) 點選【「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二、帳號申請

- (一) 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二) 設定帳號、密碼。
- (三) 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三、「申請表」上傳

- (一) 請匯出「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表(一~六)】並印出紙本。
- (二) 申請表內容瀏覽、確認無誤後,並於【六、執行事項確認單】完成相關人員簽章用印。
- (三) 將【申請表(一~六)】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四、申請完成

確認【申請表(一~六)】上傳無誤後，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即完成「109 年 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

五、申請表內容如下:

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表

(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一、國民中小學/DOC基本資料(以下資料欄位必填)

國民中小學/DOC所屬縣市鄉鎮	
國民中小學/DOC名稱(全銜)	
國民中小學/DOC所在e化程度級區	
國民中小學/DOC所在地址	
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 絡 人 電話/手機	
聯 絡 人 E-mail	
國民中小學/DOC特色簡述(300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緣由(300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DOC近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

無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受惠學童數

三、擬參與計畫之學童數及上課時間

學童數/國小		學童數/國中	
全校/DOC學童數	人	全校/DOC學童數	人
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及人數			
3年級	人	7年級	人
4年級	人	8年級	人
5年級	人	9年級	人
6年級	人	合計	
合計			
帶班老師 需要人數	人	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學生備課。 學童數10~14人，配1位 學童數15~24人，配2位 學童數25~34人，配3位	
本校參與計畫之學習需求			
利於評估各校申請之學習需求，核定後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確認。			
1. 以學科為主 國文 英文(語) 數學 其他(社會、自然) 2. 以學科為主 國文 英文(語) 數學 其他(社會、自然)，並可多元教法融入學科學習 3. 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為主-除了學科之外，期望能安排多元課程與課外知識，如： 程式 語言 閱讀 其他 4. 其他:			
上課時間(請勾選)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20週(上、下學期各10週)，每週2次，每次2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45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最遲應於晚上8:30結束。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20:30(自選上課時段)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20:30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 四、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上網可用電腦臺數	( )臺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網路連線速率	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a href="http://speed.hinet.net/">http://speed.hinet.net/</a> )
網路攝影機	( )個
耳機麥克風	( )組
繪圖板	( )個

#### 五、預估經費

申請單位：OO縣(市)OO國小/DOC				
計畫名稱：「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國內差旅費		( )人*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請列明細，以 1.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總經費為1+2。
		( )人*4 場次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上課次數 ( )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申請單位：○○縣(市)○○國小/DOC				
計畫名稱：「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 )人*2 場次		<p>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8:00 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 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80 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p> <p>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80元請列出 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p> <p>3. 總經費為1+2。</p>
(3)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p>國民中小學/DOC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 費等。</p> <p>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p> <p>2. 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p>
(4)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 )		<p>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2堂課共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20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60小時。</p> <p>2. 國民中小學/DOC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10~14人配1位、15~24人配2位、25~34人配3位)。</p> <p>3. 以(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p>
(5)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申請單位：OO縣(市)OO國小/DOC				
計畫名稱：「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	1.91%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業務費小計			(1+2+3+4+5+6)	
(7) 雜支	(1+2+3+4+5+6)	5%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六、執行事項確認單

「109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執行事項確認單

(申請單位全銜) 已詳讀「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序號	執行事項	確認 (請打V)
1	導入因材施教國語、數學、自然等科目，協助大學伴申請「因材施教學習平臺」帳號建置，並鼓勵使用因材施教，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2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學習需求調查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月、9 月)重新確認，並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及轉知夥伴大學與所屬縣市政府。	
3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週)，每週2次，每次2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45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最遲應於晚上8:30結束。	
4	開放電腦/DOC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5	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6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及帶班日誌填寫/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	
7	協助維護服務時段之學童於校內/DOC安全。	
8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	
9	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10	學習端帶班日誌填報、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回覆，及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如:教學方式、教材內容的指導等)，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如：教學經驗分享、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	
11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或縣市政府及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09年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蒐集您(小學伴)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家庭背景、學習需求等；以及您參與本計畫所衍生資料，包括：教學錄影(音)檔、小學伴日誌、相片等。
2. 參與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大、小學伴配對，另若有大學伴需代課時亦提供予代課大學伴及做為教育訓練、成果發表、宣傳推廣等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計畫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4. 使用期間：無限期。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2.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計畫營運中心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請簽署下列家長同意書)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縣市\_\_\_\_\_學校/DOC，學生\_\_\_\_\_ (小學伴姓名)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參加 00 大學協辦之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於計畫期間遵守課堂規定，不任意請假 或無故缺席。並基於計畫執行之需，已詳閱以上說明，同意提供、授權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使用上述說明之個人資料、教學錄影 (音) 檔、日誌 及相片等。

此致

教育部

###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法定代理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縣市政府審查(初審)流程

### 一、系統登入

(一) 各縣市承辦人員若忘記帳號、密碼，請 E-mail 至 wendy@mail.moe.gov.tw (李莉萍 小姐)信箱，告知所在縣市以協助查詢帳號、密碼。

(二) 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三) 於首頁點選【學伴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計畫申請】「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計畫申請」縣市初審/列表，進入初審頁面。

### 二、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 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並進行相關初審與推薦。

### 三、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上傳

(一) 按下頁面左下角「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匯出」列印【教育部 109 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紙本，內容如下表。

(二) 完成內容確認及簽章。

(三) 將確認及簽章後的紙本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於本功能左下角點選「選擇 檔案」完成電子檔案上傳，即完成「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初審作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教育部109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單位:元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DOC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遴選與推薦。

序號/ 推薦 優先 順序	上課電腦臺數 為學校/DOC 電腦教 室可使 用數(桌 機或筆 電)	申請 學童數 等於或 小於電 腦臺數	帶班 老師數 約每10位 學童配置 1人	(1) 國內差旅 費 依彙編列 最多6場 次(依彙核 支)以(全 國工作會 議：元*人 *2場次)+ 15~24人 配2位 25~34人 配3位	(2) 膳 費 1.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 上課到17:30,3~4級區的 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 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 童膳食補助,請務必與規 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 符合即學童晚餐,單員以 8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 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次計))估算。 2.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 需:(元*人*場次),超過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40 3.總經費為1+2	(3) 設備使 用費 600元* 申請學 童數	(4) 帶班費 400元*60 小時*帶班 老師人數	(5) 帶班老師勞 健保及勞工 退休金 學校老師、 DOC人員 或已投保者 除外(依彙 編列)	(6)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 帶班費 *1.91% 學校老師、 DOC人員 者,可不必 編列。	(7) 雜費 合計 (1+2+3 +4+5+ 6+7) 小計 *5%	推薦原因	
1	宜蘭縣南澳鄉 南澳國民小學											
2	縣市政府初審 宜蘭縣立南澳 高級中學附設 國中部											
3	縣市政府初審 宜蘭縣頭城鄉 員山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2】

鄉鎮市區e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101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表4-5)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瑞芳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永和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八里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
臺北市				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臺中市	和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	豐原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霧峰區、太平區、中區、東區、南區	大里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區、北區
臺南市	東山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新化區、安定區、山上區、關廟區	新營區、佳里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	永康區、東區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林園區、大樹區、橋頭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荳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旗津區	大寮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路竹區、鹽埕區、鼓山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左營區、三民區、鳳山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宜蘭市、羅東鎮	
桃園市	復興區		新屋區	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龍潭區、觀音區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	竹北市
苗栗縣	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鎮、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鹿港鎮、和美鎮、員林市	彰化市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	仁愛鄉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水里鄉	南投市、草屯鎮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荳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	斗六市、虎尾鎮	
嘉義縣	東石鄉、鹿草鄉、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民雄鄉	
屏東縣	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恆春鎮、琉球鄉、滿州鄉	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瑪家鄉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綠島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蘭嶼鄉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信義區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東區
嘉義市				西區	東區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			



【附件3】

108 年數位機會中心核定名單

序	縣 市	鄉鎮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1	新北市	萬里區	萬里DOC	萬里國小	基礎型
2	新北市	平溪區	平溪DOC	平溪國中	基礎型
3	新北市	三芝區	三芝DOC	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基礎型
4	桃園市	復興區	復興DOC	三光五月桃生產合作社	特色型
5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DOC	羅浮國小	特色型
6	臺中市	東勢區	東勢DOC	成功國小	基礎型
7	臺中市	外埔區	外埔DOC	馬鳴國小	基礎型
8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DOC	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DOC	大新國小	基礎型
10	臺南市	左鎮區	左鎮DOC	左鎮國小	基礎型
11	臺南市	龍崎區	龍崎DOC	龍崎國小	基礎型
12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DOC	麻豆區公所	基礎型
13	臺南市	西港區	西港DOC	松林國小	基礎型
14	臺南市	將軍區	將軍DOC	漚汪國小	學習型
15	臺南市	後壁區	後壁DOC	後壁國小	學習型
16	臺南市	白河區	白河DOC	白河國中	基礎型
17	臺南市	六甲區	六甲DOC	六甲區公所	基礎型
18	臺南市	柳營區	柳營DOC	果毅國小	基礎型
19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DOC	大內國中	基礎型
20	臺南市	山上區	山上DOC	山上國小	基礎型
21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基礎型
22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彌陀公園分館	基礎型
23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DOC	湖內國中	基礎型
24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	基礎型

序	縣市	鄉鎮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25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基礎型
26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DOC	旗山國小	學習型
27	高雄市	美濃區	美濃DOC	龍山國小	基礎型
28	高雄市	六龜區	六龜DOC	寶來國中	基礎型
29	高雄市	甲仙區	甲仙DOC	甲仙國小	基礎型
30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DOC	新星國小	基礎型
31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DOC	馬武督部落發展協會	基礎型
32	新竹縣	芎林鄉	芎林DOC	上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33	新竹縣	五峰鄉	五峰DOC	泰雅族生活文化協進會	基礎型
34	新竹縣	橫山鄉	橫山DOC	戴姓二禮堂相魁公脈下宗族會	基礎型
35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OC	泰雅爾族永續關懷協進會	特色型
36	新竹縣	北埔鄉	北埔DOC	北埔國小	基礎型
37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DOC	三灣鄉農會	基礎型
38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DOC	鄉野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型
39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裡DOC	苑裡高中	基礎型
40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DOC	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41	苗栗縣	公館鄉	公館DOC	福基國小	學習型
42	苗栗縣	泰安鄉	泰安DOC	清安國小	基礎型
43	苗栗縣	銅鑼鄉	銅鑼DOC	銅鑼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44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DOC	卓蘭國小	基礎型
45	彰化縣	福興鄉	福興DOC	日新國小	基礎型
46	彰化縣	社頭鄉	社頭DOC	朝興國小	基礎型
47	彰化縣	田中鎮	田中DOC	東和國小	基礎型
48	彰化縣	芳苑鄉	芳苑DOC	育華國小	基礎型
49	南投縣	中寮鄉	龍安DOC	龍眼林福利協會	特色型
50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DOC	中寮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序	縣市	鄉鎮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51	南投縣	國姓鄉	國姓DOC	國姓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52	南投縣	名間鄉	新民DOC	新民社區發展協會	特色型
53	南投縣	集集鎮	集集DOC	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型
54	南投縣	水里鄉	水里DOC	水里國小	基礎型
55	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DOC	樂齡教育文化發展協會	學習型
56	南投縣	信義鄉	信義DOC	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特色型
57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DOC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58	南投縣	鹿谷鄉	鹿谷DOC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59	雲林縣	土庫鎮	土庫DOC	土庫國小	基礎型
60	雲林縣	褒忠鄉	褒忠DOC	褒忠國小	基礎型
61	雲林縣	崙背鄉	崙背DOC	崙背國小	基礎型
62	雲林縣	麥寮鄉	橋頭DOC	橋頭國小	學習型
63	雲林縣	林內鄉	林內DOC	林內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64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DOC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基礎型
65	雲林縣	口湖鄉	口湖DOC	老人福利協進會	學習型
66	雲林縣	元長鄉	元長DOC	忠孝國小	基礎型
67	嘉義縣	番路鄉	番路DOC	大湖國小	基礎型
68	嘉義縣	竹崎鄉	竹崎DOC	桃源國小	基礎型
69	嘉義縣	竹崎鄉	鹿滿DOC	鹿滿國小	學習型
70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DOC	客家文化協會	基礎型
71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DOC	水上鄉立圖書館	基礎型
72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DOC	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型
73	嘉義縣	朴子市	朴子DOC	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74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DOC		基礎型
75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DOC	社團國小	基礎型
76	嘉義縣	溪口鄉	溪口DOC	柴林國小	基礎型

序	縣市	鄉鎮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77	屏東縣	霧臺鄉	霧臺DOC	霧臺國小	基礎型
78	屏東縣	里港鄉	里港DOC	滇緬民俗文化協會	基礎型
79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DOC	黎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80	屏東縣	萬巒鄉	萬巒DOC	萬巒鄉公所	基礎型
81	屏東縣	新埤鄉	新埤DOC	建功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82	屏東縣	佳冬鄉	佳冬DOC	溫馨家園促進會	基礎型
83	屏東縣	枋山鄉	枋山DOC	楓港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84	屏東縣	車城鄉	車城DOC	車城鄉公所	基礎型
85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DOC	牡丹國中	基礎型
86	屏東縣	恆春鎮	恆春DOC	恆春鎮公所	基礎型
87	臺東縣	卑南鄉	卑南DOC	卑南鄉公所	基礎型
88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DOC	鹿野鄉公所	基礎型
89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DOC	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0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DOC	北源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1	臺東縣	成功鎮	成功DOC	心驛耕新關懷協會	特色型
92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DOC	曙光社區關懷協會	基礎型
93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DOC	尚武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4	宜蘭縣	頭城鎮	頭城DOC	頭城鎮公所	基礎型
95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DOC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6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DOC	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97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DOC	三星鄉公所	學習型
98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DOC	蘇澳鎮公所	基礎型
99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DOC	南澳鄉公所	基礎型
100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DOC	花蓮市立圖書館	基礎型
101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DOC	北埔國小	基礎型
102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DOC	秀林鄉公所	基礎型



序	縣市	鄉鎮區	DOC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103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DOC	干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04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DOC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學習型
105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DOC	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06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DOC	光復鄉公所	基礎型
107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DOC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08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DOC	富源國小	基礎型
109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DOC	高寮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10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DOC	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基礎型
111	花蓮縣	富里鄉	富里DOC	竹田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12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DOC	風櫃國小	基礎型
113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DOC	七美鄉公所	特色型
114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DOC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15	金門縣	金湖鎮	金湖DOC	塔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型
116	金門縣	金城鎮	金城DOC	新移民關懷協會	基礎型

【附件 4】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 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 明
人事費	0	0	0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__人兼任 協同 主持人____人、專任行 政助理__人(碩 士__級__人及學 士__級__人)、兼任 行政助理 __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 勞 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 應休 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 員, 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工作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帶班 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帶班 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 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 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各類會議(含____、 ____、____) 膳費、設備使用費、 雜支等。(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加入)
行政 管理費	0	0	0	行政管理費說明： 1. 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 之水電費、電話費等屬之。 2. 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 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計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           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元 (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工期：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						
(1)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1 式		請列明細，至少 2 場次：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報支)、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教育訓練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內部場地費：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2)國內差旅費		1 人*3 場次		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3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1 人*3 場次)估算。		
(3)工作費				請列明細： 1. 協助國民中小學/DOC 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4)膳費				請列明細，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工作費+講師鐘點費)*1.91%。		
小計(1+2+3+4+5)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6)雜支	(1+2 +3+ 4+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以(業務費1~5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國民中小學/DOC執行項目及經費(每校明列，自行增加)-OO國小/DOC					
(1) 國內差 旅費		( )人 *2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以 1.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總經費為1+2。	
		( )人 *4場次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上課次數( )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 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 級區的學校上課 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總經費為1+2。	
		( )人 *2場次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400	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    )	1.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20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以(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1+2+3+4+5+6)					
(7)雜支	(1+2+3+4+5+6)	5%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以(業務費1~6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國小/DOC					
(1) 國內差旅費		()人*2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		



「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 自籌款：                    元					
		( )人 *4場次		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請列明細，以 1.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總經費為1+2。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上課次數( )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 學童晚餐：以 5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7:30，3~4 級區的學校上課 到18:00 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需，超過 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 )人 *2場次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 自籌款：	
(4) 帶班費	400	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1.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 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計算。		
(5)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 (1+2+3+4+5+6)					
(7)雜支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 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9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補(捐)助比率100%】。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出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出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出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出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中小學數位學習參考資源

建議師生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可便利一次登入使用各網站  
<https://cloud.edu.tw/>

網站、網址	內容
<a href="#">教育部因材網</a>	學習科目及年級 國語文(1至9年級、108課綱1年級與7年級) 數學(1至9年級、108課綱1年級與7年級) 自然(3至6年級、理化、108課綱-生物) 英語文(108課綱-3至6年級)
教育部 <a href="#">學習拍</a>	提供老師備課後遠端進行教學和指派學生學習內容、測驗與作業等學習活動。數位內容可連結引用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資源。
教育部 <a href="#">教育媒體影音</a>	匯集各領域學科資源1萬692筆教學影音，提供關鍵字及學科分類檢索查詢。
教育部 <a href="#">教育大市集</a>	匯集各領域學科資源，含web 資源(教案、素材等)16萬5,576筆、電子書4,094筆、教育APP 913筆，提供關鍵字及學科分類檢索查詢。
教育部 <a href="#">教育百科</a>	收錄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辭書等常用電子辭典約35萬餘筆詞語解釋，提供關鍵字、全文及音讀檢索查詢。
臺北市 <a href="#">酷課雲</a>	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階段線上教學影片，「酷課資源庫」提供影音約4,396部，「酷課網路學校」公開的課程數有2,420課。
臺南市 <a href="#">飛番雲-創課坊</a>	集合全國各級機關、學者、學校、老師、學生、業者等，提供國小、國中各學習領域教學資源、符合課程單元的知識，約1800筆影音或電子書。
LearnMode <a href="#">學習吧</a>	國中小各版本課程：教學影片、講義、練習題。 跨領域素養導向閱讀理解課程，包含時事、國際新聞、科普文本、閱讀理解評量，AI結合語音辨識，增進數位閱讀理解能力、口語表達及敘事能力。教師亦可使用平臺工具建立個人線上課程供學生使用。
<a href="#">均一教育平台</a>	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教材影音與測驗。
高雄市 <a href="#">Egame</a>	以遊戲式學習的方式讓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內容有英文單字的「英文島」、配合「程式翻轉城市」的主題開發「打寇島」、以訓練學生思考和邏輯推理能力的「賽斯島」及「史丹島」、及以數學為主的「美斯島」。
<a href="#">CoolEnglish</a> 英語線上學習 平臺	提供介於9歲至15歲學生個人英語線上學習為主，特別規劃學習區及遊戲區兩大區塊，內容包含聽、說、讀、寫、字彙、文法等，影片1,712部，習題7,079題。
<a href="#">PaGamO</a> 線上學習平台	內容涵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各版本教科書個科目題庫，以及閱讀素養題目。老師使用題庫選題製作回家作業，學生透過遊戲任務完成作業。後臺可查看學生答題狀況、進行補救教學。
<a href="#">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a>	以老師為主，內容分為12個構面，內含20個新建網頁資源及50個連結本部以外之網站，提供12年課綱最新、最完整的資訊及輔導團產出之教材、教案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台國(一)字第 097001346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臺國(一)字第 0990222860C 號令訂定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10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  
;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39551B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26545B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48867B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8872B 號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4083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3229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執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以活化教育組織，盤整教育資源，發揮教育效能，符應各界對國民教育品質精緻化發展之期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活化教育人力，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 (二) 加強校園安全，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 (三) 善用教育資源，充分發揮空間使用價值。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四、實施原則：
  - (一) 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
    - 1、地方政府應考量學校依本署所定標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五年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設施設備基準與綠建築規範、學校現有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最適規模規劃所需之教室及相關設施數量。

- 2、各項校舍增建硬體工程之補助金額以單價核計如下：
  - (1) 教室：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廁所：新臺幣八十萬元。
  - (3) 樓梯：新臺幣五十萬元。
  - (4) 地下室：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5) 穿堂：新臺幣五十萬元。
- 3、本署應依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以一次核定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之補助方式辦理。
- 5、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有未發包之工程、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所需土地之產權不清、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 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 1、本署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本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補助者，不予補助。
- 3、視各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三)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

- 1、補助經費額度：
  - (1)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具備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之學校，得參加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依據各學校計畫之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經本署評選通過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並規劃具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本署得依地方政府所提相關計畫需求，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



2、補助經費用途：

- (1) 資本門：整修改善設施、設備採購等足以支持特色課程之項目。
- (2) 經常門：進行書籍購置、教師專業發展、特色課程設計編印、特色教學規劃實施、宣導行銷等項目。
- (3) 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依學校及地方政府實際需要編列。

3、本要點補助比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財力級次情形，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 (1) 第一級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2) 第二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六。
-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
- (4) 第四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
- (5) 第五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及程序：

- 1、地方政府應依實際需要提報補助需求，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送本署審核；本署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 2、地方政府提報補助需求時，應排列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位，相對較具急迫性者優先提報需求。
- 3、申請補助之相關表件，由本署另定之。
- 4、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之試辦學校，由本署依計畫特性，擇定辦理名單。

(二) 審查方式及原則：

- 1、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地方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 2、本署於審核時，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協助。
- 3、本署核定補助之結果，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4、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署應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並依執行進度撥款。
- (二) 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署備查。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 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地方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督導學校積極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中，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之情形者，得報請本署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得予同意保留或改分，亦得撤銷或酌減該補助經費。
- (三)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往後本署審查相關計畫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相關補助款額度。
- (四) 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支或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五) 本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計畫及評估推動成效，必要時得召開相關工作坊、說明會、座談會等及委託專家到校進行輔導諮詢工作；地方政府亦應協助、輔導學校執行相關計畫，並確實評估計畫推動成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臺國(二)字第 097025576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臺國(二)字第 09802084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臺國(三)字第 099015666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國(二)字第 0990213839C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臺國(二)字第 1010008472C 號令修正第 5 點  
；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335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5749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37355B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4857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93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7117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456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157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4553B 號令修正第五點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及補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 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 (三) 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 (四) 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 (五) 扶助零至十八歲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 三、補助對象

-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 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 4、中途輟學率偏高。
  -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 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 (二)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2、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 (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五) 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補助締結為夥伴學校之城市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 (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補助衛福部辦理本方案，其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1、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四、實施原則

- (一) 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 (二) 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 (四) 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補助。

#### 五、補助內容

-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 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 (1) 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3) 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 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 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 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 本署複審：

- ① 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 審查原則：

-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 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 ⑤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 ⑦ 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管考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依據辦理校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惟仍應符合本計畫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補助額度如下：
  - ① 辦理校數一至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② 辦理校數五十一至一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③ 辦理校數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④ 辦理校數一百五十一至二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⑤ 辦理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 補助項目：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② 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



(2) 補助原則：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五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

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 ⑤ 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 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3)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4)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 (5) 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2) 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2) 補助原則：

-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

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①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③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 審查作業：

-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 ③ 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 (2) 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 (3) 各校申請上限三班，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十人即可開班)，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 (4) 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午餐費(對象含教學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及弱勢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偏遠地區學校外聘教師住宿費及交通費。
- (5)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 (2) 審查原則：
  -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 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覆補助。
- ④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五) 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補助計畫學校一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短期教師交流部分，額外補助該教師所屬學校代理教師費用，以及該教師由原任教學校至共學學校每月往返一趟之交通費。
- (2) 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 補助用途：補助計畫學校辦理行政團隊及教學團隊交流、教師交流、課程共學、學生交流及歷程紀錄等相關事宜。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本計畫共分為「同名學校共學組」及「特色主題或創意共學組」，以二所以上國民中小學為一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偏遠地區學校。

(2)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自行締結為夥伴學校並撰寫共學計畫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彙整依限提報本署，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 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2) 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行滾動修正。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由衛福部函報本署

擊據請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經費分別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需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撥次一期經費。

- (2) 倘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 (3)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 (4)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35234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27389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三至七、第九點附件八至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920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863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部(以下併稱學校)。
- (二) 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 (四)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補助計畫種類：計畫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	一、目標： 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體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自主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p>二、參加對象：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以國民中學教師優先。</p> <p>三、辦理方式：</p> <p>(一)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一學校：十班以上者，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九班以下者，以編制內教師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為原則。</li> <li>2、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者，以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為原則。</li> </ol> <p>(二)自主社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自主社群單獨或二以上自主社群共同參加計畫。</li> <li>2、前1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其研習計畫應另行訂定。</li> </ol> <p>(三)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且至少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p> <p>四、擬訂原則：</p> <p>(一)倡導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思考，以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並逐年提出申請。</p> <p>(二)學校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p>	<p>二、支應項目：</p> <p>(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p> <p>(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p>前項第二款一般地區學校，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以外之學校；非山非市學校，指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p>	
<p>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計畫二)</p>	<p>一、目標： 學校能運用校內對話機制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邀請專家學者透過系統性協作方式，形塑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學習，及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具特色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並訂定學校課程計畫。</p> <p>二、參加對象：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p> <p>三、辦理方式： 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並邀請校內相關教師參加。</p> <p>四、擬訂原則： (一)學校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建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運作機制。 (二)依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並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具特色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 (三)邀請專家學者及課程推動培力合格人力到校提供諮詢或指導，進行前目之內容。</p>	<p>一、核定基準：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二萬元。離島地區學校，得另補助交通費；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每案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學校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同時獲得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及計畫一或計畫二補助經費者，得於計畫二增提一案。</p> <p>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p>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p>	<p>一、目標： 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形塑學校願景、發展教師專業與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進行學生多元試探，促進適性學習。</p> <p>二、參加對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p> <p>三、辦理方式： (一)採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方式。 (二)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協作。</p> <p>四、擬訂原則： (一)學校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由團隊協助： 1、每一學校(包括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團隊成員除大學教師外，得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師(包括退休人員)及其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成員時，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2、學校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四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平</p>	<p>一、核定基準：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同時申請計畫四，且本計畫三經費之申請未達個案經費上限者，得將計畫三之餘款併同計畫四規劃使用。</p> <p>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p>時應運用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p>	
<p>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p>	<p>一、目標： 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實際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程或活動(包括戶外教育)。</p> <p>二、參加對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p> <p>三、辦理方式： 單一學校辦理。</p> <p>四、擬訂原則： 依實際需求整體規劃，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p>	<p>一、核定基準：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p> <p>二、支應項目： (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代課(鐘點)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p>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p>	<p>一、目標： 透過一般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p> <p>二、參加對象： 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訪學校)。</p> <p>三、辦理方式： (一)單一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p>	<p>一、核定基準： (一)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2、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八萬元，其</p>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p>問教師，全時進行教學訪問。</p> <p>(二)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進行教學訪問。</p> <p>(三)由受訪學校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送地方政府彙整後報本署；由本署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後，公告媒合結果。</p> <p>四、擬訂原則：</p> <p>(一)受訪學校，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以三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限。</p> <p>(二)教學訪問期間為一學年；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教學訪問教師原任教學校及地方政府同意，並報本署核定後，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p> <p>(三)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異常，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者，得於學期結束後，終止合作關係；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p> <p>(四)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課程教學準備、膳宿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教學訪問教師出勤或教學予以督導。</p>	<p>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p> <p>3、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者，得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p> <p>(二)住宿費：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五千元；無法提供宿舍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包括水、電及斯費，每校每年最高八萬元；有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p> <p>(三)教學訪問教師，補助其每月交通費；服務滿二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費用。</p> <p>(四)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其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最高得補助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七萬五千元。</p> <p>二、支應項目：</p> <p>(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p>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p>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但申請計畫五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 (一) 申請程序：

- 1、申請計畫案，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應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每一學校每一計畫，以提出一案為限；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每一學校每一計畫，以提出一案為限。
- 2、計畫一至計畫四之學校：
  - (1) 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四至六)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2) 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數校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

府為受理機關。

3、計畫一之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 (1) 自主社群：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 (2) 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二)、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4、計畫五：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七)，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七)，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二) 審查基準：

1、各計畫是否符合第三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

2、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 (1) 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 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 (3) 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 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 (5) 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以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並發展



多元能力或提升學習成效為目標。

- 4、學校前一學年度參加本計畫者，繼續辦理活動，並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 5、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於辦理二個月前，向本署申請。
- 6、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本署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經費比率：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二，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四）地方政府辦理本案所需業務費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六、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預期次數執行。
-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

關法令之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

#### 八、成果檢核及獎勵：

- (一) 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及十一），並將介紹課程、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報本署。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 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十），並將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報本署。
- (三) 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 (四) 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 (二) 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接受本署之邀請，參與研習或研討。
- (三) 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四) 接受本署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地方政府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作為下年度補助申請、核定及其補助比率之參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5 日  
台國字第 0920178644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8 日  
台國字第 093013707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  
台國(二)字第 094018220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台國(二)字第 0960199886C 號令修正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280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083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
- (二) 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 (三) 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 (四)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五) 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 (六) 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併稱國立國中小)。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併稱海外臺校)。

四、前點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研發教材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二) 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
- (三) 認證培訓：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 (四) 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五) 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 (六) 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 (七) 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及整合式學習方案課程。
- (八) 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的能力。
- (九) 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 (十) 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 (十一) 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如連江縣)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五、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推動本土教育：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



最高補助三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 2、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閩南語、客家語所需鐘點費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鐘點費，每節三百六十元；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
- 3、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教學者，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之費用)：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
- 5、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依報名法令規定支給。
- 6、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每校以申請二班為限，每班補助十萬元；總班數為六班以下，得以學校為單位，每校補助二十萬元。

(二) 夏日樂學課程：

- 1、各校總額以申請三班為限，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
- 2、每班補助金額：偏鄉地區，最高新臺幣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新臺幣九萬元。
- 3、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
- 4、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三) 前項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四)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整體推動方案：

-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則由本署另定之。
-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該學年經費。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暨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核，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五)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整體推動方案申請經費(含國立國中小)，並辦理證明資料審核。

(六) 夏日樂學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七)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八) 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第六款及第七款相關經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依申請計畫核定者，執行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經費不足部分得自第一目經費結餘款支應。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學年度計畫經費。未完成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四) 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直轄市、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辦理成效，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

## 八、考核及成效評估

- (一) 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邀請各執行單位(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實地訪評。
- (二) 本署得依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項活動編製活動成效評估分析表，以做為日後辦理之規劃參考。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線上填報系統，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九、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依權責給予適當獎勵。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2492B 號令訂定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26318B 號令修正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5916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614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64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 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 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法務部矯正署。
  - (三) 公私立大學。
  - (四) 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 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 (一) 地方政府：
    -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2、學校開班經費。
    - 3、教學換宿經費。



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二) 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

####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差旅費：

(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 注意事項：

① 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 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其他：依各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以每學年度六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



鐘點費計算之。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節四十五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

(1) 依前一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領域)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

(2) 每人補助人數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四)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 六、補助基準：

(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 (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
- 1、每年每人人事費用最高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 2、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計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
  - 3、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 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 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 (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 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 3、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 (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 (四) 本補助(含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



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 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 (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2068B 號令訂定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090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58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5682B 號令修正

-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實施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
  -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 (一) 篩選測驗：

-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 2、應提報比率：
  - (1)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5、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二) 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4、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 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 (三) 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 (四) 開班節數：
- 1、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 (五) 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 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②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③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二)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 (一)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 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 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四)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五) 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 (一) 學期中：
  -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二) 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 (一)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

- 「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四) 異動轉銜：
-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七) 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



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 十、網路填報作業：

##### (一) 學校回報作業：

- 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二)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 1、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 十一、其他：

##### (一)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 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 (二)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包括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括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三)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四) 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 學校總班級數超過六班。
    - (2) 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 (3) 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 4、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五) 申請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 需求評估。
    - (2) 計畫目標。
    - (3) 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 (4) 成效檢核。
    - (5) 經費概算表。
  -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2805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17463C 號令修正  
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885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171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27370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79214A 號令修正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342B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3131B 號修正第六點、第九點  
·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 (二)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三、申請資格

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等)。
- (二) 最近三年執行本要點規定有重大違失事項。

### 四、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二)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三)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
- (二) 離島地區之學校。
- (三)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

### 五、辦理原則

- (一) 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 (二) 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三) 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 (四) 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 (五)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4、進修部與進修學校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 (六)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 (七)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 (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 (九)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如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不得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 六、教師聘用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學校現職教師。
- (二)學校退休教師。
- (三)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 (四)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 七、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項目內容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依下列規定使用：
  -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 2、學生獎勵品。
  - 3、健保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流用。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例核定之。

## 八、申請及審查期程

- (一) 學校應依本署公告日期上網申請，本署於每年二月底前核定，並通知學校。
- (二) 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一次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始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除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者，本署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學校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三) 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 (四)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

## 十、督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學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諮詢輔導，以深入瞭解學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 (三)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 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台訓(三)字第 09200114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 台訓(三)字第 09300112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 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生效  
(原名稱: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台訓(三)字第 093015797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  
; 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原名稱: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台訓(三)字第 094015228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 並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台訓(三)字第 09501758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台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 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台訓(三)字第 098020930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臺訓(三)字第 100000253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9604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45560B 號令修正  
(原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191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35215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669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7538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91503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
- （二）中央機關及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二）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三）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 （一）預防性項目：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4.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5. 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 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3. 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或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6.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7.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二)；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8. 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9. 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 (三) 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
- (四) 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

-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 2.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 3.辦理訪視並督導改進。

(五)民間團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六)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 五、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前一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四、五)，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1.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附件三)；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及輔導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2.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1)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2)就讀中介教育措施：

A.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



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 B. 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 (3) 應結合原住民相關單位、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等，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3. 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4. 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七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 (二) 民間團體:

1. 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 (1) 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2) 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3) 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4) 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3. 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九)、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5. 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6.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民間團體補助案，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 (二)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辦理。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該計畫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



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六) 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另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作業。

#### 八、督導考評：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二) 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表揚評選計畫之獎勵對象。
- (三) 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 受補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本工作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原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教署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 體育署原住民教育 相關計畫及經費總覽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  
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B 號令  
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二項，  
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第 4 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

限。

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 第 6 條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

#### 第 7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 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
-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督導運動訓練。
- 四、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五、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 9 條(刪除)

#### 第 10 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前項學校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巡迴各學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

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一)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七節，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 (二) 前目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三)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五十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第 15 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二、體育專業知能。
-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第 16 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 第 17 條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 第 18 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二、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四、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第 20 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 第 2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二十二條評鑑項目之一。

## 第 22 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第 23 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 第 24 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 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第 25 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

-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依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矯正學校及軍警校院。
-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三、運動競技：指為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運動技術或能力，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為目的所舉辦之體育運動競賽。
- 四、運動表演：指個人或團體，藉由展現運動本身之技巧、技術或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欣賞之活動。

### 第三條

學生參與或觀賞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學校於競技或表演之日一個月前，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費用補助。

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得由教練、教師或學校指派之人員陪同；其陪同人員之費用，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但補助之人數，不得逾參與或觀賞學生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一項公告，由各級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之；必要時，得於當年度就新增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公告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依下列順序，優先編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

- 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
- 三、大專校院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少於各級政府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

### 第五條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經費申請表，向各級主管機



關提出。

前項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報名費。
- 二、門票。
- 三、交通費。
- 四、保險費。
- 五、住宿費。
- 六、消耗性器材費(例如加油打氣用途者)。
- 七、雜支。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 二、對於落實運動教育扎根程度。
- 三、有助國民運動習慣之培養及運動產業之振興。

前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第三條申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其補助比率或金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前二款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領取者，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

二、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

三、參與或觀賞之運動競技、運動表演，與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不符；或未依第五條所定之補助項目支用補助經費。

四、違反補助處分之附款。

### 第九條

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0192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2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158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3396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 三、申請單位：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全國性運動組織：
    1. 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2. 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
- 四、補助項目：
  - (一)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 (三)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五、申請資格：
  - (一)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1. 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2. 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3. 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4. 支援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5.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 (三) 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 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前四名。
  3.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 體育大學、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 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之學校。
  2. 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之學校。
  3. 經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之學校。
  4. 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學校。
  5. 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6.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7. 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
8. 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之學校。

六、補助原則：

- (一) 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 全大運：新臺幣四千萬元。
  2. 全中運：新臺幣七千萬元。
  3. 聯賽：每項運動種類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4. 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三百萬元。
  5. 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十萬元。
  6. 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 (1) 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 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3) 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三) 體育學術交流：
  1. 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
    - (1) 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2) 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 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

元為原則。

2.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3. 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4. 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5. 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6. 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場地租借費。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 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2. 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 依前點第五款第七目申請者，修(整)建須逾使用年限，新建應經體育署審查小組專案評估。
4.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案件，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



之九十。

5. 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案件，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七、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 (3) 依第五點第五款第7目申請補助者，不受本目之(1)及(2)申請時間限制。

(二) 申請程序：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地方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3. 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4. 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計畫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 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

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 (1) 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
- (2) 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

- (1) 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附件）。
- (2) 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八目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 (3)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現況調查表（附表三）（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檢附）。
- (4)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附表四）（申請跑道設施檢附）。
- (5)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申請補助自評表（附表五）（申請風雨球場檢附）。
- (6) 地方政府申請跑道或風雨球場者，應檢附所屬各級學校現有該類設施現況分析。

八、審核作業：

- (一) 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 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 (三) 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不予補助。
- (四) 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九、請撥及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學校專款專用。
- (二) 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下列辦理：
  1.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檢附成果報告（附表六），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2. 全國性運動組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支用體育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送體育



署辦理核結。

(三) 本經費補助比率，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 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體育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三) 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

#### 十一、附則

(一) 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 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 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 申請出國比賽者，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三)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 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涉及採購事務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
2. 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3.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 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行政院聲望育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  
體委競字第 09900189003 號令發布訂定(全文 12 點，自即日起生)  
行政院質量育委員會 100 年 5 月 5 日  
體委競字第 10000122351 號令發布訂正(全文 11 點，自即日起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8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4422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7 月 19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21473B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照顧範圍，以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署核定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訓站)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
  - (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
- 三、辦理機構及執行內容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體育高級中學: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執行學雜費(含學分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三類計畫，其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 (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執行學雜費(含學分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等二類計畫，其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二。
  - (三) 本署核定之適當機構:執行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計畫，其辦理方式及對象等事項，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辦理。
- 四、本署為審核各該補助案，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其成員依據各申請案性質，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 五、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各該辦理機構應組成輔導小組，依據本要點輔導措施，分別擬具

輔導計畫，內容應含輔導對象、遴選基準、輔導實施方式、輔導時間地點、督導評核方式及預期績效等。

六、經費核撥程序：

- (一) 辦理機構於本著核定補助經費公文送達後二週內，報補助金額領據向本署請領經費。
- (二) 辦理機構為地方政府者，應將補助款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七、經費核銷程序：

- (一) 辦理機構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報告書(如附件四)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報本署辦理核銷。其補助款納入預(決)算者，原始憑證留存於辦理機構，以備審計機關抽查。
- (二) 其有必要者，應配合併同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報本署核備；其補助款未納入預(決)算者，應檢其原始憑證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署。

八、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

- (一) 受補助對象違反運動精神、有其他不良事蹟或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而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 (二) 受補助對象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含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WADA)相關規定)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含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九、辦理機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著得視其情節，撤銷其補助之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受補助對象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轉學、綴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者，應即報本署備查，並應自喪失學籍或停止訓練之日起，停支生活照顧補助；在學期間已領取之補助，不予追繳。

有前項情形而辦理機構隱匿未報本署備查者，停止補助一年，或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

十、為瞭解辦理機構執行績效，本著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辦理機構應配合本署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以供本署查察。

十一、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署專案小組決議後，得以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及補助基準

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各該申請年度就讀經本署核定之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前一年度獲有下列賽事成績者，擇一申請。各該賽會名次成績認定，皆以主辦單位技術手冊給獎規定辦理。另團體項目皆以大會登錄選手參賽名單為準。		
級別	賽事及成績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費補助
第一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有前8名獲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有前3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0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10,000元。
第二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或亞運獲有第4名至第8名、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前2名或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獲第1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15,000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
第三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世大運獲有第3名至第8名、東亞運獲第2名至第4名，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獲前2名，最近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或本署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1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
說明		(一) 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二) 依實際繳費情形覆實報支。 (三) 同時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各該補助額度總合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一) 補助款應直接播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二) 其已領有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名目經費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34202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0091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1246B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並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 (一)第一級：
    1. 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 (1) 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 (2) 團體：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子壘球(以下簡稱女壘)。
    2.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
  - (二)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 (三)第三級：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2. 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 四、運動團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



縣(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 前二年度曾參加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
- (三) 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學校各運動團隊前二年度曾參加地方政府主辦之比賽。
- (四) 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性運動協(總)會指定，並經本部或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賽會。申請補助第一級運動種類之學校，其運動團隊以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之賽事為原則。

####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

(二) 申請程序：

- 1.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送地方政府；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後，編製總體計畫書(○○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按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填列經費申請表及初審表，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 2.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其中運動團隊基本資料並應包括成立年數、運動團隊總人數、原住民學生數，逕向本部申請。

(三) 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六、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由本部依第七點補助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七、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一) 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 1. 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八萬元。
  3. 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應達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包括山地及平地)，且屬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體育施政重點，經報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全額補助經費。
- (三) 前二款經費之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 (四) 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 八、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另行提送計畫，由體育署專案審查並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 (一) 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運動聯賽(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或錦標賽之運動團隊，其額度依體育署核定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申請補助往返交通費。
  - (三) 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1. 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之運動聯賽(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
    2. 符合目前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地區 \ 運動團隊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南亞、大陸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一萬元 (以二十萬元為限)	六千元 (以十萬元為限)	五千元 (以八萬元為限)

(四) 參加非屬前款第一目之賽會或移地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 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本部主辦或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總決賽前三名，及亞奧運運動種類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出國參加比賽者。
- 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地區 \ 運動團隊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地區 \ 運動團隊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紐澳、大洋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南亞、南亞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北亞、大陸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五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六萬元為限)	三百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萬元為限)

(五) 符合前二款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各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2. 申請補助之運動團隊，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出國隊職員名冊、經費預算表(包括經費來源)、成績證明(包括秩序冊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非參加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運動賽會者免附)、行程表及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3. 各級學校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4. 每一賽會補助選手人數，以各該賽會競賽規範所定報名人數為上限；競賽規範未明定報名人數者，以實際出賽選手人數，報體育署核定者為準；補助同行隊職員往返機票費，按選手人數五比一之比例為原則。
  5. 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 九、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運動團隊相關計畫、活動、訓練、運動教練增聘、體育班課業輔導、體育班經營管理優良，得另依體育署訂定之計畫，專案申請補助。



#### 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
- (二) 核結：
  1.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彙整 總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及各辦理單位之成果報告 自行留存以備查核。
  2. 本部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 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尚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 請於結案時併送。

#### 十一、督導方式：

- (一)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程，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二) 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期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三) 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而未完成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部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 (四) 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參加國際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 (六) 受補助學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如須變更計畫內容、更改活動日期或地點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定；地方政府應將核定函併同副知體育署。
- (二)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三) 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 (四)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五) 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六)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三、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附件一

## ○○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本計畫篇幅以兩頁為原則)

- 一、目的：
- 二、實施對象：
- 三、實施期程：
- 四、現況分析：(如各運動種類團隊數、近三年所屬學校運動團隊發展現況及增長情形、參賽表現等)
- 五、計畫目標：(如廣植基層運動人口、推廣特色運動項目等)
- 六、推動策略：(具體工作內容，如升學方式、三級銜接體系、輔導策略等)
- 七、審查指標及配分(初審機制)：  
(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其餘初審資格請依需求自訂)
- 八、預期效益：(請質量並重)
- 九、經費需求：(請編製初審前所屬學校總經費需求)

## 109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遴選培訓選手申請注意事項

### 一、遴選資格：

- (一) 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
- (二) 各級學校學生，自108.01.01起至108.12.31止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

### 二、遴選之運動種類，包含下列 10 項：

- (一) 田徑。
- (二) 舉重。
- (三) 柔道。
- (四) 體操。
- (五) 跆拳道。
- (六) 射箭。
- (七) 拳擊。
- (八) 空手道。
- (九) 角力。
- (十) 射擊。

### 三、分兩階段遴選：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欲申請者請至 <https://forms.gle/vBt4qsyFv6LsC3GSA> 填寫資料，申請自即日起至 109.2.12(三)止，逾時恕無法受理，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參賽成績影本及個人照片乙張等相關資料，參加第二階段分區說明會。
- (二) 第二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以公文通知(預定於 2 月下旬或 3 月上旬辦理，未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計畫專案助理 03-3283201#8108 張小姐或上 <http://original.ntsue.edu.tw/NTSUSport/>查詢。

### 四、培訓期間及相關補助

- (一) 本年度計畫培訓期間第一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並搭配進退場機制，6 個月為一期進行培訓及考核。

(二) 入選為正式培訓選手者，計畫安排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心理諮商以及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之補助等等。

五、最後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4167 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109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39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40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37897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二)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 (三)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目的：

- (一) 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
- (二) 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 三、申請單位：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學生棒聯)。

### 四、補助對象：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所屬各級學校。
- (三) 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

### 五、補助類別說明：

- (一)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後核定(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二) 本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 (三) 新南向國家：



1. 東協十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
2. 南亞六國：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3. 紐澳二國：紐西蘭、澳洲。

(四) 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執行事項	特色	補助單位
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1) 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項目)	1. 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的交流, 吸取新南向國家運動優勢、技能與訓練實務, 以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 2. 藉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選手來臺移地訓練及參賽, 增進學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1. 赴新南向國家共140個單位。 2. 邀請來臺共10單位。 (每校邀請4國家以下為限)
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2)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1. 藉由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的交流, 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2. 藉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交流, 提升運動防護員之專業知能, 培養國際水準之運動防護員。	共80單位
	(3)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3. 選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 並以亞奧運會種類為原則, 至新南向國家交流, 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 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4)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5)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3. 運動賽事交流(本署規劃辦理)	(6)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大運競賽活動, 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舉辦2個運動種類, 邀請3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活動。
	(7)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中運競賽活動, 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舉辦2個運動種類, 邀請3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活動。
	(8)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學生運動賽事或其他運動競賽邀請交流	提升我國選手國際賽事之經驗及運動競技技術。	辦理3種學生運動聯賽, 邀請3個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個月陳報計畫。

(二) 申請程序：

1.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為彰化師大)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
3. 本署委託單位/學校主動規劃之計畫，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 申請單位應於本計畫線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上傳成果報告。
5. 申請及作業流程(如附表1)，彰化師大聯絡人:蔡青璇小姐04-7232105轉1967。(E-mail：[sasportnsp@gmail.com](mailto:sasportnsp@gmail.com))

(三)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備妥計畫書(附表2)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附表3)，另學校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始得受理。

(四) 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以寒假及暑假期間為限，惟爭取亞奧運培訓之積分賽或參加錦標賽不在此限。

(五)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等活動，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為優先。

(六)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每單位申請不得超過三項運動種類，惟體育院校及體育運動重點發展學校不在此限。

七、審核作業：

(一) 本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 年度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 辦理審核作業時程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八、請撥及核結：

(一) 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函送彰化師大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受補助單位專款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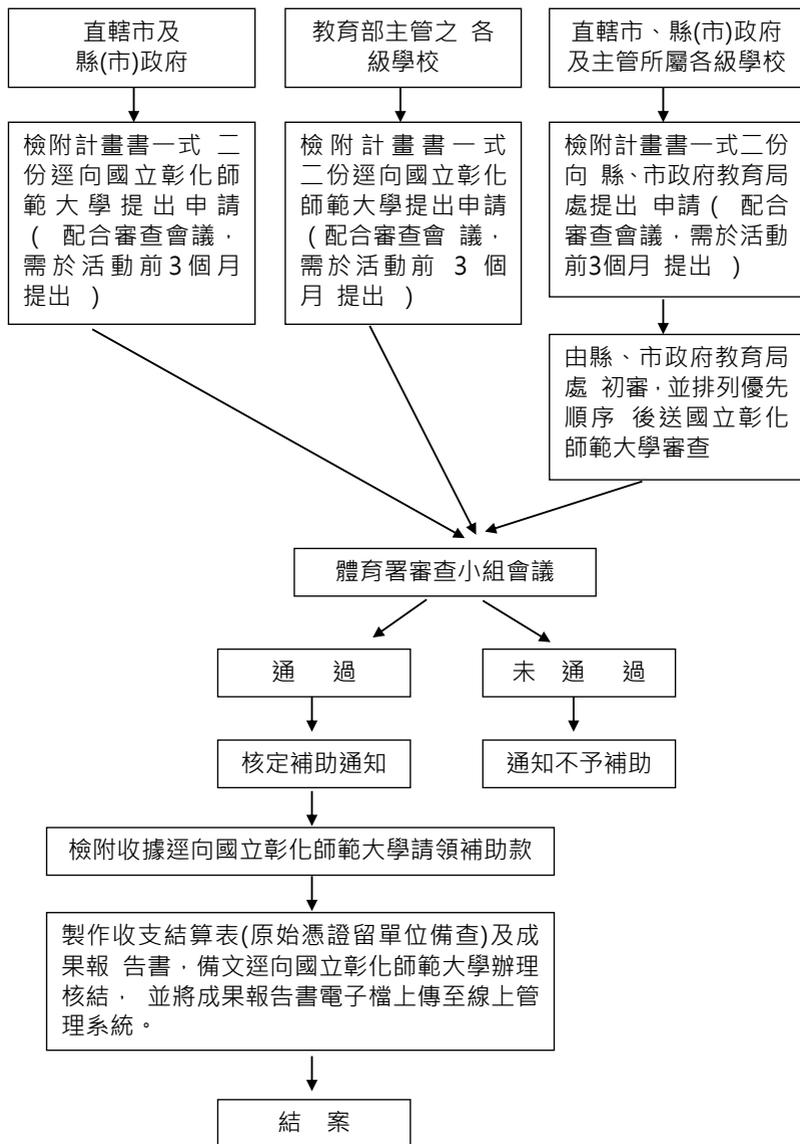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製作成冊及電子檔，如附表4)，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核銷時程、執行與成效辦理情形，得作為該申請單位下次補助額度之參據。
- (三) 經核定之計畫，因故須申請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於活動前備妥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函報彰化師大申請計畫變更。如變更後計畫期程與原計畫日期相差(含)三個月以上，須向彰化師大辦理撤案後重新申請之(免副知本署)，另以變更1次為原則。
- (四) 計畫經費如有賸餘者，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依比率繳回。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附表1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申請及作業流程





附表2 計畫書撰寫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參賽、  
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

主辦(協辦)單位：

計畫(協同)主持人：

計畫期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〇〇月〇〇日

註：計畫書首頁可呈現計畫名稱、指導單位、主辦(協辦)單位、主持人名稱及計畫日期等。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一來臺參賽、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參考範例)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00.00臺教體署學(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協辦)單位：○○學校。
-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國別○○學校。
- 五、申請內容項目(請勾選)：(僅能勾選單項，第一類或第二類)

第一類：辦理學生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種類)	
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 六、計畫背景與目的：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經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參與運動賽事，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合作及友好關係，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驗。(請各校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
- 七、申請學校簡介及來臺重要性：  
(一)○○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請敘述該校(運動團隊)之特色、近年成



績及相關運動推展經歷。

(二) 邀請理由及未來推展方向：請敘述邀請新南向國家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對該校(運動團隊)之重要性，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舉辦相關活動、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

八、來臺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學校(單位)簡介：

(一) ○○學校：請敘述該校(訓練中心)之概況與特色，以及各校參訪後之預期效益。

九、來臺/出國參賽學校成員：請依下表填寫參訪人員名單、職稱及總數等(可依需求增加欄位)。

教職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一般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
1		
原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族別
1		
新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國別
1		
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

十、活動期程：108年○○月○○日至○○月○○日，共計○○天。

十一、參訪計畫內容：

(一)來臺/出訪參賽規劃表(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行程修正)

日期	地點/時間	內容	負責師長
108.00.00	○○/桃園 0750 - 1225	參訪○○學校運動代表隊	
108.00.00	09:00~12:00 14:00~17:00	賽程安排	
108.00.00	09:00~12:00 14:00~17:00	賽程安排	
108.00.00	09:00~12:00 14:00~17:00	參訪○○學校運動設施	
108.00.00	09:00~12:00 14:00~17:00	賽程安排	
108.00.00	桃園/○○ 1440 - 1930	離 臺	

★上述來臺參賽學校及地點為預定，詳細行程視獲補助及當地聯繫狀況進行調整。

## 十二、預定工作期程：

- (一) 108年8月：兩國/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兩校/單位確認參訪地點、單位及內容。
- (二) 108年9月：確認經費核定、確認國際航班與機位、出發參訪。
- (三) 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

## 十三、預期效益：請各校分述參訪後之質性與量化預期效益。

- (一) 質性預期效益 (例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教練之技術知識等，請列舉)。
- (二) 量化預期效益 (例如來臺參賽校數、國際參賽人次、比賽場次等，請列舉)。

## 十四、經費預算：新臺幣○○○元整，詳如附表一。

## 十五、經費來源：

- (一) 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南向計畫專案補助。
- (二) 本校業務費。
- (三) 家長會自籌。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附表3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	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	·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保險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補助比率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表4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移地訓練  
交流成果報告書(依各單位計畫名稱修改)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一○○年○○月○○日至一○○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月○○日



## 目 錄

- 一、申請項目
- 二、辦理內容
- 三、辦理成果
-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 五、辦理績效
- 六、媒體報導情形
- 七、活動照片
- 八、檢討與建議
- 九、活動影片
- 十、檢討與建議
- 十一、整體心得

○○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  
來臺移地訓練交流成果報告書  
(依各單位計畫名稱修改)

一、申請項目

- (一) 申請單位：○○學校。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 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國家：○○國家。  
 (四) 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單位。  
 (五) 運動種類：  
 (六) 申請內容項目(單一選項，請勾選)：

第一類：辦理學生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種類)	
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來臺

二、辦理內容

(請檢附實際參訪詳細日期與行程)



### 三、參與人數

(請檢附出訪人員名單)

教職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性別
1			
一般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	性別
1			
原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族別	性別
1			
新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國別	性別
1			
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男：	人·女： 人)

###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務必提供接待窗口及人員層級、書面資料或影音資訊等)

### 五、辦理成果

(請提述活動具體成效、簽訂交流合作、建立互訪活動等)

### 六、辦理績效

(請以質性與量化分別說明)

### 七、媒體報導情形

(報章網路或各式媒體之報導，請附上圖片與網址)

#### 八、活動照片

( 請依照各類別，分別繳交5張照片以上彩色清晰之活動照片，並附上圖說 )  
請依照下列類別勾選，並每類別附上4張活動照片及簡短說明

- 官方組織交流互動
- 學校組織交流互動
- 簽訂交流與合作協議
- 運動組織/機構/學術會議互動
- 運動比賽/訓練
- 運動相關設施參訪
- 文化體驗交流
- 其他:       。

#### 九、活動影片

( 請檢附3分鐘HD(720P)畫質彩色活動影片，以MP4格式儲存，簡單說明影片內容 )

#### 十、檢討與建議

#### 十一、整體心得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辦理名稱	內容
辦理內容摘要	活動摘要： (一) 辦理期程： (二) 辦理地點： (三) 參加對象： (四) 參加人數： (五) 活動內容： (六) 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 (七) 活動照片： (八) 其他：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 效益/與往年績效 比較/交流層級與 窗口)	一、 二、 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計畫內容3分鐘影片 檔案格式：至少HD(720P)畫質以上，MP4檔案格式，並附簡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彩色照片電子檔及影片檔務必e-mail傳至國立彰化師大承辦人(sasportnsp@gmail.com)，並請承辦學校、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三、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務必核章與單張表列)





教育部國教署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 原民會原住民 教育計畫總覽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

(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具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並能發揮社區或部落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已完成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設立登記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已訂定學費收費機制,並辦理收費。
  - (二)招收幼生人數達八人以上,但經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原住民族幼生數占全體幼生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 (四)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族語課程占整體課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
  - (一)人事費:
    - 1、項目:包括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勞健保自付額)、年終獎金、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數額。
    - 2、補助基準:
      - (1)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補助額度(如附表一)。
      - (2)教保服務人員年終獎金補助額度以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一個半月計算。
      - (3)各教保中心教保服務人員補助員額依照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餐點費: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 (三)廚工工資:各教保中心補助設置廚工一名,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整,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
  - (四)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
    - 1、項目:
      - (1)安全設施設備:包括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取得F3類組使用

執照、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F3類、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

- (2) 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包括廁所、廚房及寢室設施設備。
- (3) 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包括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
- (4) 遊戲設施設備：包括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
- (5) 教學設備：包括教育、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
- (6) 其他：教保服務中心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2、補助基準：每教保中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申請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五) 業務費：

- 1、項目：包括水費、電費、瓦斯費（天然氣）、電話費、網路費、活動費（辦理親職講座或其他幼兒教學活動）。
- 2、補助基準：教保中心招收幼兒總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招收幼兒總人數逾三十人，六十人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招收幼兒總人數逾六十人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

五、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二）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三）財力分級第三至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教保中心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報地方政府。

- （一）教保中心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 （二）人民團體登記證書與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教保中心事項。
- （三）年度營運計畫及經費收支概算。
- （四）年度預計招收幼兒名冊（如附表二）及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如附表三）。

地方政府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酌各中心規模及核定招收幼兒人



數，評估申請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敘明初審意見，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函送本會審核，本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進行書面審查及核定經費，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七、地方政府應依核定補助金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會請撥經費。

地方政府於補助經費核撥後，應即轉知教保中心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申請團體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補助經費如有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及有賸餘或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如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地方政府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檢附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各二份函送本會辦理核結。

- 八、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本會得不定期辦理實地訪視及查核，訪視及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經訪視及查核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分攤三分之一經費。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推展 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與成效成為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之一，其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競爭力，以發展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原住民族多樣人才。

傳統國民教育課程以中央為發展主體，建構全國一致性課程方案如標準、資源、教材、組織、時數等規定，造成教育僵化，無法顧及學生差異、學校與社區需求，更遑論系統化的實施民族教育。為改善前述缺失，我國教育歷經數次改革，力求國民教育課程具統整、發展、彈性、專業及實驗等特性。該目標之落實，係透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來達成，以學校為中心，社會為背景，賦予學校教育人員權力與責任，由他們結合學校內外資源與人力，主動進行學校的課程計畫、實施與評鑑，其重要原則如下：

- 一、課程核心：學校教學理念、學生需要。
- 二、發展主體：學校的教育人員。
- 三、實施基礎：學校的情境及資源。
- 四、評估參考：社區的特色及大眾的期望。

本會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綜合上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原則，訂定本計畫鼓勵各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期能整合學校在地社區鄰近之部落文化資源，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生態利用、價值體系等價值觀，展現民族特色，建立符合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備民族意識之新世代原住民。貳、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

## 貳、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8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

## 參、計畫目的

- 一、鼓勵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 二、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



三、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申請資格：各直轄市、縣（市）立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

陸、計畫期程

一、總期程：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二、重要期程：

（一）109年5月3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各申請學校實施計畫（含課程計畫、自編教材如附件1）函報本會。

（二）109年6月：本會核定各申請學校實施計畫。

（三）109年8月至110年1月：各校實施「109學年度上學期」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四）110年2月：各校向本會繳交109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含教學省思之教學日誌如附件2），本會審查各校辦理狀況。

（五）110年2月至7月：各校實施「109學年度下學期」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六）110年8月31日前：各校報送109學年度總實施成果（含教學省思之教學日誌如附件2）並完成核結。

柒、辦理方式

一、課程規劃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第 12 條規定，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二、課程發展內涵應符合原教法第 5 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目標。結合鄰近部落文化：本計畫應結合鄰近學校之部落文化，與部落耆老及文化工作者協同合作，發展與實施課程。

三、課程滾動修正：課程發展之自編教材應結合鄰近部落文化，參考下列編纂項目（詳如附件 3）協同鄰近部落耆老及化工作者發展課程

（一）民族精神內涵。

（二）民族制度內涵。

（三）民族生活內涵。

（四）民族藝術內涵。

#### 四、課程實施：

##### (一) 109 學年度正式課程時間中：

- 1、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達15節以上，且實施達15週以上。
- 2、民族教育教材量各年級每學期達15週以上。
- 3、每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評鑑。
- 4、各校本土語言教學應配合民族教育實施。

##### (二) 109 學年度寒暑假：

- 1、廣續辦理學校得申請寒暑假時間實施民族教育課程。
- 2、得採混齡教學，個別學生修習課程時數應達120節。
- 3、寒暑假期課程應連結學期中正式課程已實施之民族教育課程，以其為基礎發展，目的讓學生深化及內化文化智慧：
  - (1) 學習方式應以體驗學習為主。
  - (2) 以民族傳統生活場域為主要教學場域：祭場、漁獵場、農耕場、、、、等。
  - (3) 以本族文化核心發展統整式課程(如小米文化、芋頭文化、獵人文化、、、等)。

五、教育訓練：各校亦應自行於校內辦理課程發展、教材教法、教學觀摩檢討之有關教育訓練。

#### 捌、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4。

二、補助額度：

- (一) 經常門：學期中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整(含課程發展經費)，暑期課程每校經費最高 15 萬元。
- (二) 資本門：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三、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酌予補助第 2 級至第 5 級財力級次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下表為原則，惟申請計畫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者，酌予補助比例不受限制：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第 2 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80%
第 3 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	85%
第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90%
第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95%

## 玖、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彙整轄內申請學校實施計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函報本會。

## 拾、審查方式及項目

### 一、實施計畫：

(一) 方式：由本會就申請學校資格及所提報實施計畫格式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 項目：

- 1、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理念與特色。
- 2、課程設計架構，以及預定諮詢之對象。
- 3、學校與原鄉部落間文化資源之連結及實施課程的配套措施。(含發展及實施階段所需部落人力資源、傳統文化場域空間或器物資源、原住民社團、部落大學、部落學校、其他資源等)。
- 4、自編教材：
  - (1) 教師教案：教授重點是否有助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請敘明面向)、教學流程含完整文化內涵、詳述教學流程方法、能達成教學目標。
  - (2) 學習手冊：文化內容易學易懂並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
  - (3) 設計原則：應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需求，且依年齡增長螺旋式加深加廣內容。
- 5、學校歷年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成果。
- 6、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
- 7、經費概算合理性。

### 二、執行成果審查：

- (一) 方式：由本會於110年2月及110年8月進行各校執行狀況審查。110年2月各校所送第1次工作成果審核未通過者不予補助第2期經費。
- (二) 項目：
  - 1、課程主題設計理念：各年級主要課程架構與邏輯。
  - 2、教師教案：教授重點是否屬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教學流程含完整文化內涵、詳述教學流程方法及能達成教學目標。
  - 3、學習手冊：文化內容易學易懂並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
  - 4、設計原則：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組織，且依年齡增長增加族語使用比例。

### 拾壹、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款納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預算辦理，未及完成納入預算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先行墊付。
- 二、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第1期款於實施計畫核定後撥付總額2分之1，第2期款於110年2月所送期中執行成果(第1期成果報告2份，以及教師教案、學習手冊、課程設計理念及原則等電子檔各1份)審查通過後撥付餘款。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會核定撥款後，應即轉知各校並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各校確實執行。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110年8月31日前函報本會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5)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範例如附件2)各1份辦理核結。

### 拾貳、成效查核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學校到本會說明。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3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經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四、依各校執行績效，由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獎勵。



附件 1

縣（市）國民學 109 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架構

- 一、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全校課程架構設計、各年級課程進度及課程發展進度（附表 1）。
- 二、暑期（無者免填）：課程架構設計、課程實施進度及課程發展進度。（附表 2）

肆、本校與部落文化資源之連結概況

- 一、課程發展合作部落之簡介
- 二、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之部落協力人員及團隊之簡介

伍、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

陸、經費概算（附表 3）

柒、預期效益

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資訊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傳 真	
校長姓名		校長族別	

(二) 教師背景人數

項目	男	女	年級	○○族	○○族	○○族	○○族	漢族	其他	總數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小計																

玖、附錄

- (一) 109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請摘錄各校函報教育局處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自編教材 (各年級教案及學生手冊)。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1(7)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2(8)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3(9)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4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5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6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附表 2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109學年度寒暑期課程規劃（無申請寒暑假實施者免填）

校名：                      縣（市）                      中小學

領域 課程主題	民族精神		民族制度		民族生活		民族藝術		時數小計	
	單元	時數								
○○文化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文化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文化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文化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時數總計										

填表說明：

- 1、寒暑假期中實施總計應達 120 節以上
- 2、文化主題課程得跨數個類別（例如小米文化課程跨精神、生活、藝術類別）



附表 3

109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學校：

核定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課程發展： 元；課程執行： 元）

資本門： 元

類別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代課費	教師減課鐘點費				每週最高10節	
	課程發展	1					
		2					
		3					
		4					
		5					
	期中課程執行	1					
		2					
		3					
		4					
		5					
	暑期課程執行	1					
		2					
		3					
		4					
		5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1					
2							
3							
4							
5							
6							
7							
8							
資本門小計							
總 計							

備註：資本門單價 1 萬元以上，耐用年限 2 年以上。



附件 2

(單位全銜) 辦理109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  
學校本位課程成果報告

壹、封面 (計畫名稱/校名/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辦理單位		○○市/縣政府教育局 (處)			
	(三) 執行單位		○○市/縣○○國民○學			
四、執行單位 聯絡資訊	(一) 地址					
	(二) 電話					
	(三) 傳真					
	(四)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架構 與期程	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師資	參與人數	備註
六、經費使用	(一) 核定金額					
	(二) 實際支出額					
	(三) 核銷完成日期及 經費落差說明		例：1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核銷。(或預計108 年 9 月完成核銷) 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 字數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字 )

- ( 一 ) 教材/活動之內容
- ( 二 ) 實施步驟與方法 ( 授課方式 )

四、成果與效益 ( 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

- 1. 課程項目及時數
- 2. 參與人數
- 3. 諮詢對象
- 4.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八大領域中自評對應的領域

五、自評與建議(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肆、附錄

- 一、課程實施進度表 ( 含上課日期、節數、教學內容。一併附錄相關教材、教案 )
- 二、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 四、活動相片 ( 活動每一流程至少兩張，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 A4 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會議資料紙張用量 ) 。

-----  
**註 1：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介於六千字～一萬字之間。
- 二、請以電腦 ( Word 文字檔 ) 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行距 **1.3~1.5 行高**。
- 三、**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 壹、.....
    - 一、.....
      - (一).....
        - 1. ....
          - (1).....
            - 1).....



### 教學日誌 (參考範例)

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 星期 ) 時 分 ~ 時 分		授課地點	
課 程		授課班級	年 級	
單 元				
教 者 學	主 教 學		協同教學	
授課活動內容				
協同教學教師教學心得與反思	課程之檢討與建議			

### 成果照片 ( 每堂課程至少 2 張照片 )

說明：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自編教材編纂參考項目

項目	內容
(一)民族精神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族群變遷，包括本族的分佈、歷史、遷移、地理環境與適應等。</li> <li>2.生命禮俗，包括本族的生產、命名、成年、婚姻、死亡等之禮儀。</li> <li>3.口傳文學，包括本族的神話、傳說之寓意。</li> <li>4.族群信仰，包括本族傳統的神靈觀與現代的信仰。</li> </ol>
(二)民族制度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祭典儀式，包括本族的重大祭典儀式的内容意義與程序。</li> <li>2.家庭親屬制度，包括本族的家庭制度、婚姻與親族組織。</li> <li>3.族群組織與制度，包括本族的父系社會或母系社會、領袖制度、社會階層。</li> <li>4.禁忌與規範，包括祖先傳承的禁忌、律則、社會規範。</li> <li>5.學習制度，包括本族傳統的教育制度，如會所、年齡組織、漁團 ...等。</li> </ol>
(三)民族生活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族服飾品，包括各族服飾品的認識，代表的意義與用途。</li> <li>2.民族飲食，包括不同族群的主要飲食，如小米、糲椰、檳榔、野菜 ... 等。</li> <li>3.民族生活演變，包括傳統生活與現代生活的差距、現代的生活方式等。</li> <li>4.民族生態觀，包括人與大自然相處之道，如與植物、動物、氣候、自然環境的相處。</li> <li>5.民族居住，包括不同族群的住屋之型式、功能與建造，如竹屋、茅草屋、石板屋 ... 等。</li> <li>6.民族休閒娛樂，包括娛樂、運動、童玩 ... 等。</li> <li>7.民族經濟生活，包括本族傳統生活的方式，如捕魚、狩獵、農耕 ... 等。</li> <li>8.民族生活器具，了解本族傳統生活所需的各項工具的製作與使用。</li> </ol>
(四)民族藝術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族舞蹈，包括本族的舞步、意義、與祭典的關係。</li> <li>2.民族歌謠音樂，包括本族的歌謠、樂曲、樂器 ... 等。</li> <li>3.民族工藝，包括各族的編織、雕刻、陶器、珠衣、琉璃珠、揉皮、狩獵工具藝術品 ... 等。</li> <li>4.民族圖騰，包括各族群所代表的圖騰形式、內容與意義。</li> <li>5.身體裝飾，包括不同族群的紋面、毀飾的技法、意義。</li> </ol>



附件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經常門	1	講師鐘點費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辦理課程修正會議研習工作坊所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學者專家出席費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辦理課程修正會議研習工作坊所需，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3	授課鐘點費	每節 400 元	課程實施階段聘請部落各項文化專業人員所需
	4	差旅費	覈實支給。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5	稿費	每千字580 元。	用於研發、設計教材之編撰及審查，其補助基準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6	審查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件計酬者每件690元。</li> <li>• 按字數計酬者每千字170元。</li> <li>• 總額不超過新2000元。</li> </ul>	辦理課程修正會議研習工作坊所需，所需
	7	教材教具費	最高 5 萬元。	
	8	場地佈置費	以每場 3000 元為限。	實施教學所需
	9	講義費	以每人 100 元為限。	含研習等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
	10	誤餐費	以每人 80 元為限。	研習、工作坊、會議誤餐費
	11	保險費	覈實支給。	依法應投保之費用如勞健保、意外險等。
	12	雜支	以經常門總金額百分之 5 為限。	
資本門	1	教學器材、設備費	最高 10 萬元。	依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所需，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器材等費用。

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結報表（地方政府用）

計畫名稱：109 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機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項次	受補助學校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備註
		撥付數 (A)	實支數 (B)	差額 (C=A-B)	撥付數 (D)	實支數 (E)	差額 (F=D-E)	撥付數 (G)	實支數 (H)	差額 (I=G-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計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結報表（學校用）

計畫名稱：109 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機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類別	項次	核定補助項目	撥付數 (A)	實支數 (B)	差額 (C=A-B)	備註
經常門	1					
	2					
	3					
	4					
	5					
	6					
	7					
	8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1					
	2					
	3					
	4					
	5					
			資本門小計			
		經常門合計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學年度沉浸式族語 教學幼兒園計畫新辦幼兒園遴選須知

### 壹、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 貳、辦理目的

為了提供更多原住民族幼兒在族語環境的沉浸學習機會，並擴大沉浸式族語教學推動規模，將透過公開遴選方式，遴選出10間尚未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的新辦幼兒園。

期望透過擴增幼兒園之共同參與，達到全臺各族至少皆有一間沉浸幼兒園做為推廣楷模，進而並能落實族語紮根、永續傳承之目標。

### 參、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肆、承辦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專案管理中心（以下稱專管中心）

### 伍、遴選資格

一、參選幼兒園基本資格：參選幼兒園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並為下列類別之一：

- （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
- （三）私立幼兒園

二、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參選或錄取資格。

### 陸、重要日程

- 一、遴選資訊公告：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
- 二、送件期限：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三、新辦幼兒園說明會：109年1月份辦理
- 四、遴選會議：109年1月31日星期五
- 五、遴選結果公告：109年2月4日星期二17時前



## 柒、遴選名額

- 一、正取10名，並以正取數1至3倍列為備取名額。
- 二、遴選幼兒園優先序位如表1：

表1 預定遴選類型優先排序與班級數

排序	幼兒園類型	預定幼兒園班級數
1	尚未執行沉浸式計畫之族群	正取10班 備取若干
2	瀕危語言	
3	尚未執行沉浸式計畫之語言別	
4	尚未執行沉浸式計畫之縣市	

- 三、如該類型無幼兒園參與遴選或成績未達標準而從缺時，將依次一排序類型之參選幼兒園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捌、送件方式

### 一、送件期限

自本須知發布日起至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並以信箱收信時間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

本會「108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崑山科技大學。

(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0時至17時

(二)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https://iilkids.tw/>

(三) 聯絡電話：(06) 205-0318

(四) 傳真號碼：(06) 205-2181

(五) 聯絡信箱：[abo.kidsgarten@gmail.com](mailto:abo.kidsgarten@gmail.com)

(六) 聯絡人：翁小姐

### 三、送件資料

請參選幼兒園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https://iilkids.tw/>) 下載本份【新辦幼兒園遴選須知】，並於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整前，將填妥之【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新辦幼兒園遴選申請書】(附錄1)，彙整為pdf檔及word檔各一份，寄至

受理單位信箱 ( abo.kidsgarten@gmail.com )，並致電受理單位確認是否收到遴選資料，確認資料是否可正常開啟。若未致電向受理單位確認收件情形，視同未完成送件程序，將不予受理。

另外關於「幼兒園執行理念及行政人員配合度」部分，請以文字敘述與影片拍攝呈現。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內容請介紹參選幼兒園未來沉浸式團隊人事規劃與職責分工，並闡述幼兒園理念如何與沉浸式計畫推動實務結合。影片內容請自行上傳至雲端空間（例如：Google雲端硬碟、Youtube、Dropbox等），並於該欄位附註影片下載連結。

#### 四、評選方式

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並由遴選小組委員就參選幼兒園所送之新辦幼兒園遴選申請書(含參與計畫構想)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程序。評分滿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將不予列入正備取名額，評分項目與配分詳見下表。

評分項目	評分配分
幼兒園環境與組成	10
幼兒園幼童數與族語教學概況	10
幼兒園師資及族語能力概況	10
參與本計畫之動機及優勢	15
幼兒園執行理念及行政人員配合度 (請以文字書寫及5分鐘影片呈現)	20
未來執行計畫，期許族語教保員如何進行教學，幼兒園如何協助及支持族語教保員	15
如何達到家長及社區之共同參與	10
其他(創意型)的作法	10
總計	100

#### 五、新辦幼兒園說明會

- (一) 辦理期程：109年1月份，全臺分區辦理3場次。
- (二) 辦理對象：歡迎參選幼兒園校(園)長及園主任或教保服務人員共同參與。
- (三) 報名方式：另於活動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四) 預定地點

場次	建議參與類型	預定辦理地點	預計辦理時間
1	都會型幼兒園	桃園市	109年1月4日 星期六
2	原住民區域 鄉鎮市區立幼兒園	宜蘭縣宜蘭市	109年1月4日 星期六
3	瀕危語言別幼兒園	高雄市	109年1月13日 星期一

(五) 預定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長官來賓介紹
09:30-10:30	沉浸式族語教學理念與實務說明
10:30-11:00	沉浸式族語教學演示
11:00-12:00	綜合座談
12:00-	散會

(六) 研習時數：為鼓勵各幼兒園相關人員踴躍參與研習，參與者將給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2.5小時。

六、錄取作業

(一) 依據遴選小組之評分，擇優錄取各類別正取員額，並依各類別正取名額之1至3倍列入備取名額，惟遴選成績未達70分者將不予錄取。

(二) 遴選成績總分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後無條件捨去），依下列評分項目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幼兒園執行理念及行政人員配合度
2. 未來執行計畫，期許族語教保員如何進行教學，幼兒園如何協助及支持族語教保員
3. 幼兒園幼童數與族語教學概況
4. 幼兒園師資及族語能力概況
5. 參與本計畫之動機及優勢

6. 幼兒園環境
7. 如何達到家長及社區之共同參與
8. 其他（創意型）的作法

#### 七、錄取榜單公告

- （一）錄取榜單將於109年2月4日星期二17時前，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公告。
- （二）錄取後，發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幼兒園（正備取）需透過新聘族語教保員甄試，媒合新聘族語教保員人選，方能轉為新辦幼兒園。



附錄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新辦幼兒園遴選申請書

幼兒園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實施語言別	_____族，_____語		
預定開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混齡班（____歲 - 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校長／園長	族別		族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任／組長	族別		族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員	族別		族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一、幼兒園幼童數與族語教學概況	1. 幼兒園目前班級數：____班，開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混齡班（____歲 - 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目前教學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雙語教學（國、族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族語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3.是否已辦理族語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或語別）：  每日時數（以一班計）_____小時，每週共_____小時</p> <p>4.預定參與沉浸式族語教學班級之學童人數：_____人，  原住民族學生族別及人數：_____族、_____人  非原住民族：_____人  （原住民族學童人數+非原住民族學童數=預定參與沉浸式族語教學班級之學童人數）</p>
<p>二、幼兒園師資及族語能力概況</p>	<p>1.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原住民_____人、非原住民_____人  原住民師資比例：_____％、通過族語認證_____人</p> <p>2.預定參與沉浸式族語教學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  原住民_____人，族別  非原住民_____人  通過族語認證_____人</p> <p>3.加入本計畫前，幼兒園行政及教學團隊是否已充份溝通計畫內容，並達成共識願意配合相關推動事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參與本計畫，是否有合意且具基本資格（幼保科（系）畢）的族語教保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幼兒園環境</p>	<p>1.幼兒園是否位於原住民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幼兒園所在地主要部落/社區居民之語別：_____  主要使用語別：_____語</p> <p>2.幼兒園所在的部落/社區使用族語之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不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使用</p> <p>3.幼兒園家長對學校辦理族語課程（或使用族語教學）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贊同 <input type="checkbox"/>贊同 <input type="checkbox"/>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贊同</p> <p>4.幼兒園所在的部落/社區辦理相關語言或文化課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不常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舉辦</p> <p>5.幼兒園所在部落/社區居民參與學校推動族語文化課程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樂意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太樂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樂意</p>



	<p>6. 幼兒園是否參與其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例如：教育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幼兒園輔導計畫等……)</p>
<p>四、參與計畫構想</p>	<p>(本項請依下列原則自由填寫，並可加入相關附件或照片)                  一、幼兒園概況(歷史、環境)及幼兒園人口(族別)組成(字數限制500字以內)                  二、幼兒園幼童數與族語教學概況                  三、幼兒園師資及族語能力概況                  四、參與本計畫之動機及優勢                  五、幼兒園執行理念及行政人員配合度(除文字敘述外，請附上影片下載連結)                  六、未來執行計畫，期許族語教保員如何進行教學，幼兒園如何協助及支持教保員                  七、如何達到家長及社區之共同參與                  八、其他(創意型)的作法</p>
<p>五、相關人員核章</p>	<p>校長／園長：                   主任／組長：                   預定參與沉浸班級教保服務人員：</p>

\* 備註：

本計畫申請書請於填寫完後，請於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寄至受理單位信箱 (abo.kidsgarten@gmail.com)。寄件後請務必向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6) 205-0318) 致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如未進行電話確認者，視同未完成送件程序，將不予受理遴選。

附錄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計畫簡介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目的在於培養、聘任具備族語能力之教保人員進入幼兒園，以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並與幼兒園團隊共同營造全族語環境，讓幼兒以最自然的方式學習自己的族語。透過本計畫的實施，讓幼兒滿足其發展需求與學習階段目標外，更兼顧族語能力之培養。

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遴選出10間新辦幼兒園，共同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並辦理沉浸式族語教保員考試，甄選出10位具備以下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國內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上學歷者。
- 三、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訂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

通過甄選者將成為實習族語教保員，並參與109年3月至7月共五個月嚴格之培訓。培訓課程包含「集訓課程」、「實習課程」兩類。其中「集訓課程」安排於每月第一、二週，課程內容以沉浸式族語教學專業為主，並採螺旋式加深加廣的課程設計原則，使實習族語教保員能夠從基礎逐漸深化專業知能。

「實習課程」安排於每月第三、四週，上午為「族語教學實習課程」，下午為「族語文化學習課程」。「族語教學實習課程」為園所實習指導人員協助實習族語教保員，透過每日實地參與幼兒園生活，了解幼兒園生態，並督導實習族語教保員進行族語試教，協商未來之協同教學模式。

「族語文化學習課程」則透過聘任部落／社區之族語老師、族語流利者或者老為族語師傅，帶領學員進行一對一師徒制族語文化學習。增強學員族語文化能力，連結社區資源，並協助學員收集編製學校課程所需資料等。

透過上述課程之搭配，使實習族語教保員得兼具理論與實務沉浸教學專業知能之學習，並於幼兒園實習指導人員及族語師傅之指導下，共同完成沉浸式族語主題教學相關教材試編。

培訓完成後，實習族語教保員將參與結訓資格確認會議，透過「實習課程考評」、「試編教材考評」及「族語口試及試教考評」檢視實習族語教保員之學習成效，確認該員是否適任族語教保員一職；其中「實習課程考評」之成績，



將由園所依照該園實習族語教保員實習期間的綜合表現進行評分。通過結訓資格確認會議者，將成為族語教保員，並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進入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

109學年度共同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理念，一起為原住民族語向下紮根而努力，落實族語扎根，讓族語重新恢復生命與活力，更能永續傳承語言、文化之使命。當中參與計畫之幼兒園與族語教保員，應配合本會及專管中心，共同辦理以下工作事項：

1. 成立「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推動小組」。
2. 辦理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家長說明會。
3. 幼兒園團隊與族語教保員共同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
4. 建置幼兒園網站資料與工作紀錄。
5. 執行經費核銷並詳實紀錄。
6. 參與沉浸教學增能研習與其他與本計畫相關研習。
7. 配合輔導訪視持續精進沉浸式族語相關推動事項。
8. 共同完成幼兒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材。
9. 配合辦理幼兒園及族語教保員年度評鑑事宜。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 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108年9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80058342號函

## 壹、緣起

普遍而言，原住民學生在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項目之智能更具優勢，但這些智能須在適當的情境中才能充分的發展出來。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特殊專長，有待政府積極提供機會，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以激發潛能，充分發揮。

本會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精神，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爰訂定本計畫，並自102年度起，長期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並為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領域累積能量，以期邁向頂尖、追求卓越。

## 貳、計畫目的

- 一、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
- 二、培育原住民學生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人才。

參、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辦理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

## 陸、申請方式：

辦理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以A4格式繕打）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完成填寫google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yX2DH1oDKpDbo199>），如未填報則不受理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8年10月30日前彙整並按初審及格成績排序轄內及格案件，併同及格案件之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各1式函報本會。



柒、申請條件：

- 一、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原住民學生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

捌、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 1 案、個人 1 案，惟本會僅補助 1 案。

- 一、原住民學生團隊：每校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
- 二、原住民學生個人：每人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請各校自行選擇1名學生作為補助對象，切勿提供多名學生名冊)

玖、補助類別：藝術、音樂、舞蹈、體育。

拾、補助項目與額度：

- 一、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1。
- 二、補助額度：
  - (一)秧苗型計畫：指新開辦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
  - (二)結穗型計畫：指延續性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

拾壹、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酌予補助第2級至第5級財力級次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下表為原則，惟申請計畫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者，酌予補助比例不受限制：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第2級	新北市、桃園市	80%
第3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	90%
第4級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5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100%

拾貳、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審查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受理轄內申請計畫後，應召開審查

會議辦理初審，初審及格成績為70分，並按及格成績排序彙整函報本會，審查表及初審結果彙整表詳附件4、5。

- (二) 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須置審查委員至少3人以上，就具有與藝術、音樂、舞蹈、體育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或職務直接相關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
- (三) 由本會就地方政府初審及格案件進行複審。

## 二、審查標準：

- (一) 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 (占10%)。
- (二) 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 (占50%)。
- (三) 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占20%，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 (四) 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占10%)。
- (五) 經費概算合理性 (占10%)。

## 拾參、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計畫補助款納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預算辦理，未及完成納入預算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先行墊付。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後1個月內檢據請款，並轉知各校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各校確實執行。
3.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109年12月30日前將本會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2份(參考格式如附件3)，併同電子檔光碟1份送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4. 補助經費憑證之處理除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外，需檢送領據。

## 拾肆、成效查核：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會說明。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得撤銷補



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四、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由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獎勵。

#### 拾伍、注意事項

1. 由於申請學校眾多，請各校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附件2)，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2. 補助類別請各校擇一填寫(如音樂)，切勿填寫2個以上(如「音樂+舞蹈」、「體育、藝術」)；申請項目請擇一填寫(如棒球、傳統舞蹈)，切勿填寫2項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經費請依本計畫規定填寫，秧苗型經費上限20萬元，結穗型經費上限50萬元，切勿超過本會規定金額；另請於申請表上分別標明申請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金額，務必勾稽申請補助經費及經費概算表。
4. 請各校務必於108年10月30日前使用chrome瀏覽器填寫google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yX2DH1oDKpDbo199>)，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 拾陸、檢附資料順序

1. 申請表(附件2)
2. 計畫書
3. 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4. 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應附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5.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08年7月31日原民教字第1080048187號函

### 壹、緣起：

本會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爰訂定本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 二、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
- 三、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
- 四、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參、實施期程：109年2月11日至12月31日（不含寒暑假期間）。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伍、申請資格：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陸、辦理單位：經本會受予補助執行之人民團體。

### 柒、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於學期上課期間，分上、下半年執行，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週六可依需求排課)，每日辦理時間最遲至晚間8時止。
- 二、招收對象及人數：招收原住民國小學生，每班最低不得少於10人。
- 三、課程規劃：以課業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為主要項目，其課程比例應合理分配，並詳實規劃教學課程及製作教學進度表。
  - (一) 課業輔導：作業指導、閱讀、英語教學、數學運算及其他一般教育課程。
  - (二) 多元智能學習：音樂、舞蹈、藝術、體育及傳統技藝和族語等相關課程，並得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元素進行教學。
  - (三) 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生涯發展及部落社區服務等。



四、人力配置：每班授課老師依不同專才聘用，每班生活輔導員至少配置一名協助辦理學童照護相關工作。

(一) 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教師。
2. 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3. 退休教師。
4. 具備音樂、舞蹈、藝術、體育、原住民歷史、語言等專長者。
5. 熱心教育之民間文史工作者。
6. 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二) 生活輔導員：國中畢業以上程度，應具備志工精神及服務熱忱者擔任。

捌、補助項目、標準與額度如下表：

項目	計算標準	計算單位(元)	可支用項目
鐘點費	每小時400元/每日以2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60小時。	400	講師實際到班授課費
工作津貼	每人(月)/(班)	6,000	支付生活輔導員津貼
文具教材費	每人(月)	200	供應學生紙、筆、作業、講義、評量、書籍等費用
餐點費	每人(日)，每月最高補助22日	50	點心及茶點費用
行政費	每班(月)最高補助費。	6,000	支用公共意外險、班級經營等相關支出
業務費	各地方政府轄內開辦班級數： 1至3班者，補助1萬元。 4至7班者，補助2萬元。 8班以上，補助3萬元。	10,000 至 30,000	支付地方政府辦理輔導、考核、訪視、及評鑑作業等所需經費(含差旅費、加班費)

玖、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製作年度執行計畫1式2份，年度執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 (一) 計畫申請表。
- (二) 計畫書(含課程規劃、週課程表及教學進度表)。
- (三) 人力配置名冊(含講師、生活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名冊)。
- (四) 經費概算表。

(五) 辦理場地照片8張(室內、外各4張)。

(六) 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

二、申請時間：辦理單位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1)提報地方政府。

#### 拾、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審查方式：

由地方政府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格式內容辦理審查，初審表如附件2，並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併同申請計畫匯總表(如附件3)於108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會辦理複審核定。

##### 二、審查標準：

- (一) 申請單位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30%)
- (二) 計畫內容、方法之可行性與預期效益(30%)
- (三) 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狀況(20%)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 (五)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及績效(10%)

#### 拾壹、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

###### (一) 本會撥付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於109年1月30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如辦理追加預算者，應檢附議會同意之墊付證明)、本會核定公文函送本會。

###### (二) 地方政府撥付各辦理單位：

- 1、第1期(2月至7月)：辦理單位於109年2月28日前檢具領據、核定計畫書(含招收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及本會核定公文送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50%。
- 2、第2期(8月至12月)：辦理單位於109年7月31日前檢具領據及第1期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資料1式2份送地方政府，撥付餘款。

##### 二、經費核銷：

###### (一) 地方政府向本會辦理核結：

1. 地方政府對本補助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



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督導紀錄表(如附件4)、各班執行成果一覽表及年度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各1份函送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2.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地方政府不得移作他項計畫支用。

(二) 辦理單位向地方政府辦理核結：

辦理單位於109年12月15日前檢送第2期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年度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資料1式2份，送地方政府辦理核結。

拾貳、成效查核：

- 一、本會預定於109年10月份起辦理受補助之辦理單位成果評鑑，評鑑內容另依「年度評鑑工作計畫」辦理。年度評鑑未達80分者，次年度不予受理申請，年度評鑑達90分(含90分)次年得免受評鑑。
-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 三、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至五年不再受理申請。
-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之權利。
- 五、各地方政府應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每年至少2次，並將查核情形函報本會備查。地方政府督導成效良好者，應予執行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獎勵。

拾參、附則：

-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學期辦理一場親師座談會，邀請學生家長參加，就班級經營理念與目標、課程與師資安排、家長配合事項等進行雙向溝通。
- 二、受補助單位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研提修正計畫報請所轄地方政府轉陳本會核定。
- 三、生活輔導員工作項目為『應於課程前準備上課相關資料』、『課程中協助教師指導學生』、『課程後整理相關課程資料並檢視環境』、『協助建立並填寫相關行政簿冊』，出勤時間至少為課程開始前到課程結束後。
- 四、生活輔導員或講師與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且生活輔導員與講師均

不得為單位負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執行單位應編列自籌款，經費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由於申請單位眾多，請各單位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 ( 附件 1 )，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 二、請申請單位務必於108年10月31日前使用chrome瀏覽器填寫google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W1Z71oTbQ9HhaBP7>)，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 拾伍、附件：

- 一、提案計畫書格式 ( 含附件 )
- 二、直轄市及縣 ( 市 ) 政府初審表
- 三、申請計畫彙總表
- 四、督導紀錄表



附件1

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格式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編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伍、執行單位：○○○○○○○(全銜)

陸、預計招收對象：○○國小學生○人(男、女比例○%)

柒、計畫內容

一、部落(社區)現況、青少年學童學習與多元智能學習情形概述

二、課程規劃說明、(週)課程表、課程進度表

三、人力配置規劃說明(含名冊)

四、辦理時間：第1學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第2學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上課地點(含地址、電話、傳真及室內外照片各4張)

六、上、下年度行事曆

七、經費概算表

八、以往辦理相關課程經驗

九、預期效益

捌、附件：

一、本年度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會議紀錄

二、辦理地點租借證明

三、立案證明影本

四、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

五、組織章程影本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縣（市）別：\_\_\_\_\_縣

申請單位		
地 址		
負 責 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辦理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招收人數	人	
服務族群		
辦理地點	場地名稱： 詳細地址：	
總 預 算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款：
立案時間及字號	( 需附證明文件 )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說明 )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縣（市）別：\_\_\_\_\_縣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負 責 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姓名：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姓名：	電子郵件：
辦 理 期 間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招 收 人 數	_____人	
服 務 族 群		
辦 理 地 點	場地名稱：	
	詳細地址：	
總 預 算	計畫總經費：	自籌款：
	申請補助經費：	
立案時間及字號	(需附證明文件)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說明)	

### 109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學生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校	年級	族別	監護人	聯絡電話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109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執行單位】人力資源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族別	性別	學歷/科系	現職	電話	備註
1	理事長							
2	常務理事							
3	理事							
4	常務監事							
5	監事							
6	承辦人							
7								
8								
9								
10								

109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課輔師資】人力資源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族別	性別	學歷/科系	現職	經歷	授課項目	電話	備註
1	課輔老師									
2	族語老師									
3	多元智能老師									
4	生活輔導員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行事曆

上半年度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說明	上課天數	
預備週	2										
										始業式	
1	3										
2											
3									親師座談會		
4											
5	4										
6											
7											
8											
9	5										
10											
11											
12											
13	6										
14											
15											
16									成果發表會		
17								結業式			
18											
備 註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行事曆

下半年度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說明	上課天數
預備週	8									
1	9							始業式		
2										
3								親師座談會		
4										
5	10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2									
14										
15										
16										
17								成果發表會		
18								結業式		
備 註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週課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00   17:50	餐 點 時 間					
18:00   18:50	課程名稱					
19:00   19:50	授課老師					

說明：

- 1.每日上課：\_\_\_\_\_時，每週計：\_\_\_\_\_時，上課週數：\_\_\_\_\_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課 業 輔 導：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多 元 智 能 學 習：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生 活 教 育：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2.本表須將課程名稱及內容、授課老師姓名詳細填寫。例如作業指導、數學運算、多元智能學習、族語教學、生活教育等。
- 3.訂於第\_\_\_\_\_週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親師座談會。
- 4.安排本表依班級實際需求，可做彈性自行調整。
- 5.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欄位。



## 109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教學進度表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設計：\_\_\_\_\_

週次	日期	教學主題	課程教學進度		
			節數	教學目標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計			節數：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經費概算表

辦理單位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小 計	說 明
講 師 鐘 點 費					
文 具 教 材 費					
工 作 津 貼 費					
餐 點 費					
行 政 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合 計					
備 註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自 籌 款：_____元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請簽章)



##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上課地點照片

【室內】地點說明：	【室外】地點說明：

附件2 \_\_\_\_\_縣(市)政府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初審表

辦理單位：\_\_\_\_\_

計畫內容項目	地方政府初審結果(請勾選)	說明
辦 理 單 位	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案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缺_____資料	請檢視有無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
設 班 意 願	<input type="checkbox"/> 極強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服 務 對 象	是否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視學員名冊是否詳實並符合計畫規定
學 生 人 數	是否符合本計畫人數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數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班以10-20人為原則
授 課 場 地	辦理地點是否安全、衛生、便捷、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 程 規 劃	課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 資 規 劃	師資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輔 _____人 多元智能 _____人 生活教育 _____人
會 計 制 度	申請單位會計制度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 理 時 間	辦理時間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往辦理實績 (執行成效)		
縣府審查意見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本表由縣市政府填寫並簽章)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9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彙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聯絡方式 ( 負責人、電話、單位地址 )	預計招收學生數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本表由縣市政府填寫並簽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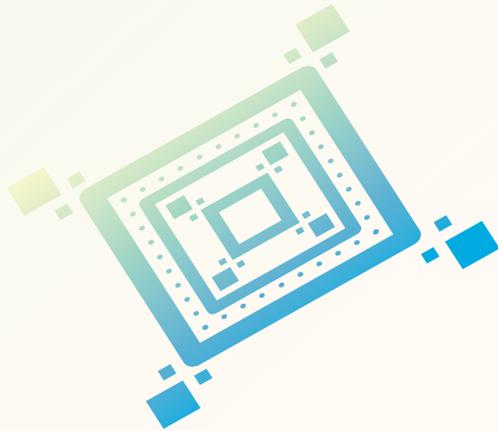
附件4 \_\_\_\_\_縣(市)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督導紀錄表

縣 市		班 級 名 稱										
_____縣												
督 導 地 點 及 時 間												
班級地址												
督導時間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時間											
聯 絡 人 資 料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學 生 概 況												
性別、年級、族群別		男	女	國 小 一 年 級	國 小 二 年 級	國 小 三 年 級	國 小 四 年 級	國 小 五 年 級	國 小 六 年 級			總
		生	生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族	族	數
(人數)												
人 力 配 置												
類別	合格教師 (含退休教師)		輔導人員		志工		行政人員		合計			
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督 導 內 容												
項目			建議項目									
學生到班情況 (是否依課表上課)												
教學紀錄、簽到簿 (是否記錄詳實且完整)												
師生互動情況 (聯絡簿使用、上課發言)												
課程特色展現 (教學情境佈置)												

督導人： \_\_\_\_\_ (簽章)

○○年○○月○○日





教育部國教署

#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原住民族教育科 編印